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2017 年 6 月

声明与承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 号准则》、《重组规定》、《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和深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中银绒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中银绒业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中银绒业董事会编制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中银绒业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中泰证券就中银绒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中银绒业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中泰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

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中银绒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6、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中银绒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银绒业董事会发布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中银绒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出具《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核查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业意见已提交中泰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 录.....	5
释 义.....	13
重大事项提示.....	1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6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6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7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7
五、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17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	17
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18
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18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8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8
九、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9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9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9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20
（二）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21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1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2
(五)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2
(六) 其他重要承诺.....	23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25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25
(二) 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25
(三) 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	25
(四) 网络投票的安排.....	25
(五) 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26
十二、上市公司停复牌安排.....	26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26
重大风险提示.....	27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7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7
三、交易对方未能按期付款的风险.....	27
四、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28
五、债务转移的风险.....	28
六、员工安置的风险.....	28
七、标的资产权属瑕疵问题的风险.....	29
八、经营风险.....	29
九、暂停上市风险.....	29
十、不可抗力风险.....	30
十一、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	30
十二、未来一定时期内无法分红的风险.....	30
十三、上市公司控股权不稳定的风险.....	30
十四、中绒集团未能筹资或筹资不足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31
十五、因资产无法转移导致上市公司赔偿中绒集团损失的风险.....	31

十六、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7 年经营成果影响情况的风险.....	3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2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2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3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33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33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3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7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8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8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8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38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3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	3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3
一、公司概况.....	43
二、历史沿革.....	44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前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44
（二）上市及上市后公司股本变动的具体情况.....	44
三、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	46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46
（一）产权控制关系.....	46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6
（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	47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47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8
七、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及立案调查情况.....	4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0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0
二、历史沿革.....	5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4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55
五、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5
六、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主要企业名录.....	55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56
八、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7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57
十、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57
（一）相关诉讼纠纷基本情况.....	57
（二）相关诉讼是否涉及上市公司股权、是否会对本次重组产生不利影响、是否会造成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	60
十一、交易对方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60
（一）中绒集团此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60
（二）结构化安排、后续还款安排.....	62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4
一、标的资产整体情况.....	64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65
（二）标的资产抵押担保及诉讼情况.....	75

(三) 主要负债情况.....	79
(四) 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79
(五) 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	85
二、股权类资产情况.....	86
(一) 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86
(二) 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	89
(三) 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	91
(四) 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	93
(五) Todd & Duncan Limited 100%股权	95
(六) Zhongyin (Cambodia) Textile Co., Ltd. 91.89%股权	96
(七) 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亿元劣后级 出资额及相关权利义务.....	97
三、非股权类资产概况.....	100
(一) 非股权类资产与债务概况.....	100
(二) 非股权类资产交割方式安排.....	105
四、标的资产职工安置情况.....	106
五、标的资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 的其他情况说明.....	108
六、最近三年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	108
七、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109
八、其他事项.....	110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11
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111
二、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	112
(一) 一般假设.....	112

(二) 特殊假设.....	112
三、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113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114
五、特别事项说明.....	121
(一) 利用其他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的情况.....	121
(二) 房地权属瑕疵情况.....	123
(三) 资产抵押情况.....	124
(四) 其他特别事项说明.....	125
六、评估结论及分析.....	126
(一) 评估结论.....	126
(二)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26
七、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的意见.....	128
(一) 评估依据的合理性说明.....	128
(二)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29
八、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性的 独立意见.....	130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32
一、协议主体.....	132
二、标的资产.....	132
三、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33
四、价款支付方式.....	133
五、先决条件.....	133
六、资产交割.....	133
七、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的约定.....	136
八、人员安置.....	136
九、债权债务处置.....	136
十、协议的生效.....	137

十一、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137
十二、违约责任.....	138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39
一、基本假设.....	139
二、关于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39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39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140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40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41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42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44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47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147
四、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47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147
（二）本次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148
五、对本次交易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其前提以及重要评估参数合理性分析的核查意见.....	149
（一）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149
（二）本次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150

(三) 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15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的影响的核查意见.....	151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51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53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54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56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158
(一)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158
(二)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分析.....	158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159
九、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影响的核查意见.....	159
(一)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59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160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61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163
一、内核程序.....	163
二、内核意见.....	163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中银绒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中绒集团	指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灵武市中银绒业	指	灵武市中银绒业有限公司，中绒集团之前身
绒业股份	指	宁夏灵武市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绒集团之前身
中银原料	指	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邓肯公司	指	Todd & Duncan Limited
柬埔寨公司	指	Zhongyin (Cambodia) Textile Co., Ltd.
江阴中绒	指	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
丝路基金	指	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银亚麻	指	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中银毛精纺	指	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
中银纺织品	指	宁夏中银绒业纺织品有限公司
中银羊绒服饰	指	宁夏中银绒业羊绒服饰有限公司
中银公共服务	指	宁夏中银绒业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卓文	指	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东方	指	东方羊绒有限公司（香港）
恒天贸易	指	宁夏恒天丝路贸易有限公司
恒天金石	指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恒天金石（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银川产业基金	指	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凤凰天宇	指	银川凤凰天宇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银川城投	指	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银绒业拟向中绒集团出售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资产、负债，具体包括： （1）公司持有的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Todd & Duncan Limited 100%股权、Zhongyin (Cambodia) Textile Co., Ltd. 91.89%股权、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5 亿元劣后级出资额及相关权利义务;(2) 公司持有的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非股权资产及相关负债(特定负债除外)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出售资产	指	上市公司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资产、负债,具体包括:(1)公司持有的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Todd & Duncan Limited 100%股权、Zhongyin (Cambodia) Textile Co., Ltd. 91.89%股权、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亿元劣后级出资额及相关权利义务;(2)公司持有的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非股权资产及相关负债(特定负债除外)
拟出售股权类资产	指	公司持有的中银原料 100%股权、江阴中绒 100%股权、Todd & Duncan Limited 100%股权、Zhongyin (Cambodia) Textile Co., Ltd. 91.89%股权、中银亚麻 100%股权、中银毛精纺 100%股权、丝路基金 5 亿元劣后级出资额及相关权利义务
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	指	公司持有的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非股权资产及相关负债(特定负债除外)
特定负债	指	(1)公司所欠宁夏德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230 万元、林州市二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32,973.35 万元、宁夏太阳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019.79 万元负债。公司正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债务清偿事宜,该部分负债不列入拟出售资产范围; (2)公司账面价值为 47,252.11 万元的递延收益以及账面价值为 1,733.62 万元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该部分负债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不列入拟出售资产范围。
《资产出售协议》	指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补充协议一》	指	交易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所签署的关于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补充协议二》	指	交易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所签署的关于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交易对方享有及承担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和、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过渡期间	指	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为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中银绒业拟向中绒集团出售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资产、负债，具体包括：（1）公司持有的中银原料 100%股权、江阴中绒 100%股权、Todd & Duncan Limited 100%股权、Zhongyin (Cambodia) Textile Co., Ltd. 91.89%股权、中银亚麻 100%股权、中银毛精纺 100%股权、丝路基金 5 亿元劣后级出资额及相关权利义务（下称“拟出售股权类资产”）；（2）公司持有的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非股权资产及相关负债（特定负债除外）（下称“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

其中，特定负债包括：（1）公司所欠宁夏德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230 万元、林州市二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32,973.35 万元、宁夏太阳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019.79 万元负债。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正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债务清偿事宜，该部分负债不列入拟出售资产范围；（2）公司账面价值为 47,252.11 万元的递延收益以及账面价值为 1,733.62 万元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该部分负债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不列入拟出售资产范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主要经营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不再从事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业务。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

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中银绒业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086 号）和标的资产《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700 号），本次交易的相关指标测算如下：

	资产总额（亿元）	净资产（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上市公司	116.08	18.71	33.12
标的资产	95.25	11.16	25.73
占比	82.05%	59.66%	77.67%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测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中绒集团，中绒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涉及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交易对方应当于交割日前向中银绒业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6）第 YCV1147 号），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率
净资产（母公司口径）	120,720.67	91,912.57	-23.86%
净资产（合并口径）	111,603.56	91,912.57	-17.64%

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作价为 91,912.57 万元。

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拟出售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中绒集团享有或承担。

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本次交易已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2017 年 6 月 14 日分别经交易对方中绒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或同意（如需）。

在未取得以上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公司的股权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资产、负债出售给交易对方中绒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经营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业务，转向轻资产运作，降低经营负担。未来，公司将充分借助产业转型的发展机遇，在原有产品的品牌、市场优势的基础上，继续开拓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销售市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中银绒业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086 号）和中银绒业 2016 年度《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701 号），假设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将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利义务出售给中绒集团，本次交易前后公司 2016 年度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1,160,840.77	318,864.25

净资产	187,819.28	229,670.09
营业收入	331,246.88	276,29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21.41	15,61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74	0.08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74	0.0865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中绒集团	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承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且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银绒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本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本人承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该等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交易，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中绒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除已在《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除已在《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中银绒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除已在《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除已在《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三、除已在《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四、除已在《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等情形。 六、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中绒集团、马生国	一、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上市规则，《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二、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从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并自该等损失的具体情况（由本公司/人与上市公司通过协商或诉讼等方式确定）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赔偿责任。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中绒集团、 马生国	一、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业务，即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上市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亦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三、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者其子公司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股权类标的资产涉及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为避免该等股权类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该等股权类标的资产将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起停止进行该类贸易业务；如截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该等股权类标的资产尚有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存货需对外出售，应通过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进行。 五、鉴于丝路贸易公司从事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为避免丝路贸易公司与上市公司会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敦促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实施注销丝路贸易公司法律程序，如届时无法注销丝路贸易公司，则本公司会采取向第三方转让或者其他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方式予以妥善处置。 六、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同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自该等损失的具体情况（由本公司/人与上市公司通过协商或诉讼等方式确定）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赔偿责任。

（五）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中绒集团、 马生国	本公司/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

（六）其他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中银绒业	作为拟出售资产的转让方，本公司现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 一、本公司真实、合法地持有该等资产，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法律纠纷，除已在《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等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司法查封、冻结、拍卖或任何其他限制、禁止转让的情形。本公司对外转让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该等资产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除已在《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交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拟出售资产均系本公司依法取得并拥

	有的资产，除已在《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事项外，本公司对拟出售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法律纠纷，不存在设定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也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在《资产出售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公司承诺不就拟出售资产设置新的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承诺拟出售资产的正常、有序、合法经营，承诺拟出售资产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承诺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拟出售资产的行为。 五、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中绒集团	一、关于权属瑕疵的承诺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本公司确认已充分知晓《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瑕疵，并同意按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方式与中银绒业进行本次交易。该等瑕疵资产上的潜在纠纷或处罚均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承诺不会因此要求中银绒业承担违约责任或进行额外补偿。 二、关于人员安置的承诺 1、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后，本次交易的后续人员安置费用均由中绒集团承担； 2、上市公司与拟安置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劳务纠纷等，均由中绒集团负责解决； 3、上市公司因提前与拟安置员工解除、变更劳动/劳务关系或拟安置员工劳动/劳务关系转移而导致中银绒业需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的（如有），由中绒集团最终全额承担。 4、如上市公司在上述情形下而被该等员工支付前述安置费用，且上市公司被司法或仲裁机关确认要求支付该等安置费用，则自上市公司通知本公司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向该员工支付该等安置费用；如上市公司已先行偿付的，则其有权向本公司追偿。 三、关于标的资产上设置的抵押、质押等担保的解除事宜的承诺 针对上市公司在拟出售资产上设置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本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沟通，确保在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前解除该等担保，同时在本公司交易的资产交割日前，本公司将自愿提供替代担保或清偿该等债务，以解除上市公司在拟出售资产上设置的担保。 四、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促使拟出售股权类资产解决其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次交易的股权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有），同时本公司保证提供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应资金），促使股权资产解决该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中银绒业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后不再从事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业务。
中银绒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中绒集团、马生国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三）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出售的资产，公司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以保证本次拟出售资产定价合理、公平、公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

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086 号），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对应的每股收益为-0.6000 元/股；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701 号），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备考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对应的每股收益为 0.0883 元/股。经测算，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假定为 2017 年）公司每股收益为-0.4279 元/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的每股收益，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十二、上市公司停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根据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重大资产出售时，除本报告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或同意（如需）。

上述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公司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公司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

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若各方无法对更改条款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三、交易对方未能按期付款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将采取现金方式进行支付。若交易对方未能根据约定按时支付对价，本次交易存在未能根据合约按期支付，并造成公司应收款项增加且发生坏

账的风险。

四、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其他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等。因此，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五、债务转移的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资产、负债出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中部分负债的转移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公司已就上述事宜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若截至交割日，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的债务仍未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则自交割日起，如中银绒业因该等负债而被相关债权人主张权利或追究其责任的，中银绒业应向中绒集团及时发出书面通知，中绒集团将在收到中银绒业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偿付、履行或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如中银绒业已先行偿付的，有权向中绒集团追偿。

尽管存在上述约定，公司仍面临部分（具体比例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标的资产整体情况/（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债权人不同意相关债务的转移、中绒集团未能及时对相关债务进行偿付致使上市公司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

六、员工安置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公司部分员工工作岗位变动或劳动合同变更，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制定员工安置方案。上述安置过程预计涉及员工 4,579 人，安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金额预计为 35,812,400 元。中绒集团承担本次交易中的员工安置费用。若公司制定的员工安置方案得不

到所有应安置员工的认可，或公司及本次交易受让方未严格按照员工安置方案落实执行，相关员工可能会与公司或标的公司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提请投资者关注。

七、标的资产权属瑕疵问题的风险

本次拟出售股权类资产中，中银原料、中银亚麻、中银毛精纺设立或增资时，公司实物出资所涉及的相关资产未履行评估、登记过户等手续，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股权类资产情况”；且本次拟出售资产中存在 13 处房产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标的资产整体情况/（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1、房屋建筑物权属情况”。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出售资产中相关资产的权属瑕疵问题的风险。

八、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虽然剥离了盈利能力不佳的业务和资产，减轻了上市公司的经营负担，但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均有所下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九、暂停上市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 13.2.3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3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如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存在障碍导致交割日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则标的资产 2017 年度的收入、费用、利润将纳入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由此影响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损益。如标的资产交割日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若标的资产 2017 年度亏损，则该亏损将计入上市

公司合并报表，存在由此导致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继续亏损的风险。

若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公司将被实施暂停上市。

十、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其他突发性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可能会给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一、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贸易业务。上市公司提供原材料委托加工厂进行生产加工，根据委托加工协议结算加工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新增委托加工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

十二、未来一定时期内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086 号《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银绒业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85,529.11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净利润不足以弥补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弥补之后未分配利润较低，公司可能不具备分红的条件，存在未来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分红的风险。

十三、上市公司控股权不稳定的风险

根据中绒集团的说明，为了顺利募集资金，未来不排除由中绒集团采取股权质押的方式，提高融资效率，如果质押协议中约定相应的警戒线以及平仓线，且在股票价格持续下跌时中绒集团未能追加担保物或者偿还前述款项时触及平仓线，则存在上市公司控股权不稳定的风险。

如标的资产中包含的债务到期或中绒集团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筹措的资金到期时，中绒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被处置用于偿还债务的可能，由此导致中绒集团的持股比例降低，上市公司控股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十四、中绒集团未能筹资或筹资不足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绒集团筹款安排中部分出资方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且中绒集团亦尚未与资产置出基金签署借款协议，中绒集团上述筹资安排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中绒集团未能筹资或筹资不足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五、因资产无法转移导致上市公司赔偿中绒集团损失的风险

对于拟出售资产中经双方一致书面确认确实无法转移的资产，由上市公司在双方一致书面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等额现金向中绒集团补足，且该等资产不再转移。若出现上述情况且上市公司未能及时筹资支付，上市公司将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中绒集团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六、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7 年经营成果影响情况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取得的对价与出售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7 年度损益没有影响。

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据此，上市公司应当将拟出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过渡期间）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公司的合并利润表，拟出售资产在交割日之后的损益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利润表。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在全球经济基本面持续疲弱与外部需求低迷的背景下，整个纺织服装行业需求呈现下降趋势。在市场环境不景气的情况下，受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固定资产折旧成本上升，存货跌价准备上升，财务费用较高等因素影响，公司近两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亏损。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7,435.72 万元及-106,021.41 万元，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面临巨大的经营困难。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鉴于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虽已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应对经营困难，但仍不能在短期内较好地改善经营业绩。公司拟出售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资产、负债，对现有业务结构进行调整，优化资产结构，降低业务经营成本，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经营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业务，优化业务结构，集中资源力争实现主营业务盈利。通过出售与生产加工相关的重资产业务，转向轻资产运营，改善因资产体量大造成的经营成本较高的问题。同时，本次资产出售将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的业务结构转型升级提供充足的流动性支持。未来公司将充分借助产业转型的发展机遇，在原有产品的品牌、市场优势的基础上，继续开拓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市场，聚焦于品牌运营。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将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改善公司基本面，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本次交易已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2017 年 6 月 14 日分别经交易对方中绒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或同意（如需）。

在未取得以上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方案概述

为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中银绒业拟向中绒集团出售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

以外的资产、负债，具体包括：（1）公司持有的中银原料 100%股权、江阴中绒 100%股权、Todd & Duncan Limited 100%股权、Zhongyin (Cambodia) Textile Co., Ltd. 91.89%股权、中银亚麻 100%股权、中银毛精纺 100%股权、丝路基金 5 亿元劣后级出资额及相关权利义务；（2）公司持有的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非股权资产及相关负债（特定负债除外）。

特定负债包括：（1）公司所欠宁夏德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230 万元、林州市二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32,973.35 万元、宁夏太阳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019.79 万元负债；（2）公司账面价值为 47,252.11 万元的递延收益以及账面价值为 1,733.62 万元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该部分负债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主要经营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不再从事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业务。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绒集团。

（三）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银绒业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资产、负债，具体包括：（1）公司持有的中银原料 100%股权、江阴中绒 100%股权、Todd & Duncan Limited 100%股权、Zhongyin (Cambodia) Textile Co., Ltd. 91.89%股权、中银亚麻 100%股权、中银毛精纺 100%股权、丝路基金 5 亿元劣后级出资额及相关权利义务；（2）公司持有的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非股权资产及相关负债（特定负债除外）。

（四）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价格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6）第 YCV1147 号）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91,912.57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91,912.57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交易对方应当于交割日前向中银绒业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

（五）资产交割

《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交易双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最迟不晚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 90 日）并签署确定交割日的确认性文件确认拟出售资产的交割事宜，并相互协助办理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手续。

中银绒业应积极采取措施，尽力在交割日前完成标的资产范围内的股权、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主要财产交付、过户、变更登记至中绒集团的相关法律手续，中绒集团应提供相应协助和配合。

对于需要办理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的资产，交易双方应共同向相应的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材料并尽快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对于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的资产及负债，交易双方应共同就该等资产及负债完成交接清单的编制工作，并及时完成交付。

如在拟出售资产交割日后 1 个月内，个别拟出售资产仍未完成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交易双方其将不会因此追究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责任，并给予另一方 2 个月的宽限期继续办理资产登记或过户手续。若前述期限届满后相关标的资产因一方原因仍未完成交割的，双方将另行协商办理交割的相关事宜。上述事项不影响拟出售资产的交割及其权利、义务、责任、报酬和风险的转移。

鉴于中银绒业已于 2017 年 1 月设立中银纺织品、中银羊绒服饰及中银公共服务三家全资子公司，且截至资产出售协议签署之日，前述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且尚未开展业务。对于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为提高本次交易的交易效率，交易双方约定通过下列方式对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进行交割：

中银绒业将其中 500 万件针织项目、20 梳 20 纺项目、720 吨羊绒纺纱设备、360 吨羊绒纺纱设备以增资或资产划转的方式注入中银纺织品，中银绒业以向中绒集团转让中银纺织品 100%股权的方式进行交割；中银绒业将其中 210 万件羊绒服饰项目以增资或资产划转的方式注入中银羊绒服饰，中银绒业以向中绒集团转让中银羊绒服饰 100%股权的方式进行交割；中银绒业将生态纺织园区公共配套项目及土地、物流中心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以增资或资产划转的方式注入中银公

共服务，中银绒业以向中绒集团转让中银公共服务 100%股权的方式进行交割；其他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由中银绒业以将所涉资产、负债（特定负债除外）直接转让予中绒集团的形式进行交割。

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中银绒业亦有权选择将拟注入中银纺织品、中银羊绒服饰及中银公共服务 3 家公司所涉资产、负债直接转让予中绒集团的形式以完成资产交割。

（六）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拟出售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中绒集团享有或承担。

（七）债权债务的处理

交割日后，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的所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由中绒集团继受。如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的相关债务人继续向中银绒业履行债务的，中银绒业应当告知债务人向中绒集团履行债务，并将获取的权益（如有）转移至中绒集团。

若截至交割日，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的债务仍未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则自交割日起，如中银绒业因该等负债而被相关债权人主张权利或追究其责任的，中银绒业应向中绒集团及时发出书面通知，中绒集团将在收到中银绒业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偿付、履行或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如中银绒业已先行偿付的，有权向中绒集团追偿。

交易双方确认，交割日后，中银原料、江阴中绒、邓肯公司、柬埔寨公司、中银亚麻、中银毛精纺、丝路基金各自的债权及债务将不发生转移，仍由该等公司享有及承担。

（八）人员安置

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中银绒业截至交割日与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等，下同）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公司与员工之间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

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分别由中绒集团继受。其中部分人员的前述事项由中银纺织品、中银羊绒服饰以及中银公共服务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于相关资产注入时纳入该等公司，并于该等公司股权在资产交割日后由中绒集团间接继受。

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中银绒业亦有权要求中绒集团直接承接与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的前述事项。

交易双方同意，中银原料、江阴中绒、邓肯公司、柬埔寨公司、中银亚麻、中银毛精纺以及丝路基金相应员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现有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履行。

中银绒业与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劳务纠纷等，均由中绒集团负责解决；中银绒业因提前与公司员工解除劳动/劳务关系或员工劳动/劳务关系转移而导致公司需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的（如有），由中绒集团最终全额承担。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中银绒业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086 号）和标的资产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 11700 号），本次交易的相关指标测算如下：

	资产总额（亿元）	净资产（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上市公司	116.08	18.71	33.12
标的资产	95.25	11.16	25.73
占比	82.05%	59.66%	77.67%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中绒集团，中绒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亦不涉及资产购买，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公司的股权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资产、负债出售给交易对方中绒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经营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业务，转向轻资产运作，降低经营负担。未来，公司将充分借助产业转型的发展机遇，在原有产品的品牌、市场优势的基础上，继续开拓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销售市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

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中银绒业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086 号）和中银绒业 2016 年度《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701 号），假设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将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利义务出售给中绒集团，本次交易前后公司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1,160,840.77	318,864.25
净资产	187,819.28	229,670.09
营业收入	331,246.88	276,29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21.41	15,61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74	0.08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74	0.086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

1、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对资金占用的影响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约定，《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交易双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最迟不晚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 90 日）并签署确定交割日的确认性文件确认拟出售资产的交割事宜，并相互协助办理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手续；中绒集团将在交易双方约定的交割日前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91,912.57 万元，由中绒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该笔款项，中绒集团目前正在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其拟筹措的资金规模不低于 60 亿元（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十一 交易对方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如中绒集团能够依照《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约定支付交易价款，上述付款安排将不会造成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

（1）过渡期损益的享有或承担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拟出售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中绒集团享有或承担。

据此，中绒集团享有或承担拟出售资产过渡期间损益体现为，交易双方在评估值基础上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后，不会因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而调整已经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

（2）会计处理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对公司 2017 年度损益产生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应当将拟出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过渡期间）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公司的合并利润表，拟出售资产在交割日之后的损益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利润表。

据此，虽然《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过渡期间损益归中绒集团享有或承担，后续不会因此调整双方已经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但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过渡期间损益仍需要纳入公司的合并利润表。

3、资产交割日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影响

（1）预计交割完成时间

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

约定,《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交易双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最迟不晚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 90 日)并签署确定交割日的确认性文件确认拟出售资产的交割事宜,并相互协助办理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手续。综上,预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可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 90 日内完成。

(2) 交割日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如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则标的资产 2017 年度的收入、费用、利润将纳入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由此影响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损益。

如标的资产交割日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若标的资产 2017 年度亏损,则该亏损将计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存在由此导致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继续亏损,上市公司将被实施暂停上市的风险。

4、资产无法转移的影响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交易双方将在《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尽快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上市公司尽力在交割日前完成标的资产范围内的股权、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主要财产交付、过户、变更登记至中绒集团相关法律手续。中绒集团应当于交割日前向中银绒业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因此,如未来出现拟出售资产中经双方一致书面确认确实无法转移的资产,上市公司将把已收取的交易对价中该资产对应的交易对价退还给中绒集团。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关于违约责任及补救的约定,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拟出售资产无法转移且上市公司未能及时筹资支付中

绒集团，导致上市公司赔偿中绒集团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的风险。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XIA ZHONGYIN CASHMERE CO.,LTD.

曾用名称：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中绒

股票代码：000982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注册资本：1,805,043,279 元

注册地址：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区（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二路东侧）

办公地址：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区（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二路东侧）

成立时间：1998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羊绒及其制品、毛纺织品、棉纺织品、各种纤维的混纺织品及其它纺织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轻工产品、土畜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必须提供专项审批文件及许可证)，仓储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227683862F

邮政编码：750400

电话号码：0951-4038950 转 8935/0951-4038950 转 8934

传真号码：0951-4519290

互联网网址：<http://www.zhongyincashmere.com>

电子信箱：office@zhongyincashmere.com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前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中银绒业原名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函字[1998]47号《关于设立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的批准，由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际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夏嘉源绒业有限公司、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南丰投资有限公司五家单位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8年9月15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人民币4,400万元；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解放西街119号。

（二）上市及上市后公司股本变动的具体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76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0年6月16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并于2000年7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7,400万股。经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04年5月以资本公积7,400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00万元。

2006年12月22日，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宁夏灵武市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2月1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了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绒集团转让股权。

2007年9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公司于2007年10月18日收到《关于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无异议

函(证监公司字[2007]174 号)。

2007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及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并确定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资产交割日。2007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宁夏灵武市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201 号)。

资产置换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变更为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马生国;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8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28 日, 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 万元, 按每 10 股流通股转增 3 股的比例, 以资本公积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份 1,8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共增加股本 1,800 万元, 转增后总股本为 16,600 万元。2010 年 9 月,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共增加股份 8,3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24,9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 万股, 占总股本的 48.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00 万股, 占总股本的 51.81%。

2010 年 4 月 3 日, 公司 201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议案。2011 年 1 月 1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3 号”文《关于核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900 万股。2011 年 2 月 1 日, 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00 万股, 变更后股本总额为 27,800 万股。

2011 年 9 月 8 日, 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800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共计转增股本 27,8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转增后总股本为 55,6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配股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9 号文核准, 本次配股以原股本 556,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 可配售股份总额为 166,800,000 股。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2,851,205 股,

变更后股本总额为 718,851,205 股。

2013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 147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7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 283,950,617 股，变更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2,801,822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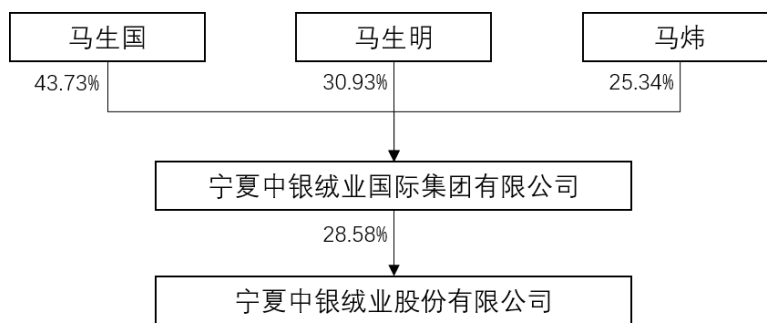
2014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1,002,801,8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增加股份 300,840,546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增加股份 501,400,911 股，变更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805,043,279 股。

三、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绒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马生国先生。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过变动。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产权控制关系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绒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515,940,44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58%。

中绒集团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部分。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绒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8.58%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马生国先生持有中绒集团 43.73%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马生国先生，男，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15,940,444	28.58
2	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00	19.94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67,926	3.69
4	江安东	24,684,000	1.37
5	李显凤	10,000,000	0.55
6	李建伟	9,360,000	0.52
7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金狮 100 号）	8,800,000	0.49
8	赵明海	8,700,000	0.48
9	吴克斌	6,198,020	0.34
10	向上	6,000,000	0.33
合计		1,016,350,390	56.31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涵盖纱线、面料、成衣、服饰等针织及梭织产品，包括各类精纺、粗纺纺织品。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年来,在全球经济基本面持续疲弱与外部需求低迷的背景下,整个纺织服装行业需求呈现下降趋势。受市场环境的持续影响,公司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致使公司销售毛利率下降;随着公司纺织生态产业园区项目陆续建成投产,新增固定成本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增加,利润空间收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致使本期利息支出较上期增幅较大;公司储备的部分存货价值较高,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导致利润减少,影响本期业绩。加之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成立的丝路基金资金成本较高也对业绩有影响。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1,246.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6%;营业成本 292,662.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0%;毛利率 11.65%,较上年同期下降 0.45%;利润总额-96,772.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6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06,021.4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26%。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52,109.85	1,160,840.77	1,311,407.89	1,250,422.15
总负债	979,550.49	973,021.49	1,018,903.01	872,022.22
净资产	172,559.36	187,819.28	292,504.88	378,39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1,802.53	187,053.54	291,686.39	377,468.97

注: 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度财务数据分别经 XYZH/2014YCA2009-1 、XYZH/2016YCA10228、信会师报字[2017]ZB11086 号审计报告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8,118.94	331,246.88	317,711.69	310,353.36
利润总额	-15,043.32	-96,772.49	-89,095.27	10,745.22
净利润	-14,908.27	-106,143.71	-87,645.90	8,94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92.19	-106,021.41	-87,435.72	8,713.22

注：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度财务数据分别经 XYZH/2014YCA2009-1、XYZH/2016YCA10228、信会师报字[2017]ZB11086 号审计报告审计。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58.74	11,682.00	-19,619.95	49,021.90
资产负债率（%）	85.02	83.82	77.70	69.74
毛利率（%）	4.12	11.65	12.10	1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59	-0.48	0.05

注：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度财务数据分别经 XYZH/2014YCA2009-1、XYZH/2016YCA10228、信会师报字[2017]ZB11086 号审计报告审计。

七、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及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对公司立案调查，并已将涉嫌犯罪事实移送公安机关。经司法部门侦办完毕并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终审审结：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等个人于 2012 年 2 月-2013 年 9 月期间，在未经公司内部审议等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假报出口，获得退税款约 1.2 亿元人民币。马生国被人民法院以逃税罪追究刑事责任。前述税款已由其本人负责退还，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税款补缴责任。公司不涉及单位犯罪。

北京卓文系中银绒业全资子公司。2016 年 3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延庆分局向北京卓文出具文号为“京工商延处字〔2016〕第 48 号”的处罚决定书，并罚款 10,000 元，处罚事由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根据公司的说明，北京卓文已经缴纳上述罚款。

除上述情况以外，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以及被司法机关或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址	灵武生态纺织园区（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二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马生明
注册资本	168,965.3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710639845N
经营范围	兔毛、兔绒及毛皮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不含法律法规禁止的及需要专项审批的业务）；建筑材料、纺织品、百货、五金工具、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钢材、水暖配件、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2 日

二、历史沿革

1、中绒集团的设立

1998 年 11 月 30 日，马生国、马生明、张怀忠、马文汉、杨晓春签署《灵武市中银绒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中绒集团前身灵武市中银绒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80.00 万元，其中马生国以实物认缴注册资本 470.00 万元，马生明以实物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张怀忠以实物认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马文汉以实物认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杨晓春以实物认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1998 年 12 月 2 日，灵武市中银绒业就设立事宜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灵武市中银绒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马生国	470.00	81.03%
2	马生明	50.00	8.62%
3	张怀忠	20.00	3.45%
4	马文汉	20.00	3.45%
5	杨晓春	20.00	3.45%
合计		580.00	100.00

2、2002 年 10 月，中绒集团增资

灵武市中银绒业 2002 年 10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80.00 万元增加至 4,377.9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797.97 万元由马生国、马生明、宁夏外经贸厅、灵武中银绒业有限公司缴纳，其中马生国以货币资金、债转股方式认缴注册资本 2,867.97 万元；马生明以债转股方式认缴注册资本 730.00 万元；宁夏外经贸厅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方式认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10 日，灵武市中银绒业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工商登记变更申请，本次增资完成后，灵武市中银绒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生国	3337.97	76.24
2	马生明	780.00	17.82
3	张怀忠	20.00	0.46
4	马文汉	20.00	0.46
5	杨晓春	20.00	0.46
6	宁夏外经贸厅	200.00	4.57
合计		4,377.97	100.00

3、2004 年 10 月，中绒集团增资

灵武市中银绒业 200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377.97 万元增加至 10,377.9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由马生国、马生明缴纳，其中马生国以债转股方式认缴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马生明以债转股方式认缴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18 日，灵武市中银绒业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工商登记变更申请，本次增资完成后，灵武市中银绒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生国	6337.97	61.07
2	马生明	3780.00	36.42
3	张怀忠	20.00	0.19
4	马文汉	20.00	0.19
5	杨晓春	20.00	0.19
6	宁夏外经贸厅	200.00	1.93
合计		10,377.97	100.00

4、2005 年 11 月，中绒集团增资、股权转让、改制

2005 年 11 月 18 日，灵武市中银绒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377.97 万元增加至 23,261.54 万元，其中由马生国、马生明、马生奎等 12 人以吴忠市家家乐商业购物广场 A 区商场及西附楼房地产作价增资，认缴注册资本 13,083.57 万元；同意张怀忠、杨小春、马文汉将其所持有合计 6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章建武、马峰各 30.00 万元。同时，将原注册资本中反映错入“实收资本—国家资本金”账的经贸厅企业技改项目拨款 200.00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科目，减少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18 日，由灵武市中银绒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宁夏灵武市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灵武市中银绒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灵武市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宁夏灵武市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改制完成后，绒业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生国	96,887,963.00	41.65
2	马生明	73,421,892.00	31.56
3	马生奎	37,611,149.00	16.17
4	章建武	300,000.00	0.13
5	马峰	300,000.00	0.13
6	马晓灵	2,970,098.00	1.28
7	韩华	2,355,158.00	1.01
8	张永春	2,596,670.00	1.12
9	马翠芳	2,748,351.00	1.18

10	马翠花	2,605,554.00	1.12
11	马琳	2,777,943.00	1.19
12	马斌	2,837,960.00	1.22
13	马峰	2,632,536.00	1.13
14	马生喜	2,570,076.00	1.10
合计		232,615,350.00	100.00

5、2007 年 12 月，中绒集团股权转让、改制、增资

2007 年 12 月 22 日，绒业股份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章建武马峰、马晓灵、韩华、张永春、马翠芳、马翠花、马琳、马斌、马峰、马生喜将其所持有合计 2,469.43 万股绒业股份全部转让给马生奎。

2007 年 12 月 25 日，绒业股份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3,261.54 万元增加至 38,965.34 万元，其中马生国以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方式认缴注册资本 7,551.90 万元，马生明以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方式认缴注册资本 4,709.07 万元，马生奎以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方式认缴注册资本 3,442.84 万元。根据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宁五岳验[2007]348 号），马生国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7,351.90 万元，马生明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4,709.07 万元，马生奎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3,642.84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绒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生国	17,040.70	43.73
2	马生明	12,051.26	30.93
3	马生奎	9,873.39	25.34
合计		38,965.34	100.00

6、2013 年 2 月，中绒集团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23 日，中绒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马生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5.34%股份全部转让给马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绒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马生国	17,040.70	43.73
2	马生明	12,051.26	30.93
3	马炜	9,873.39	25.34
合计		38,965.34	100.00

7、2014年2月，中绒集团增资

2014年2月17日，中绒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8,965.34 万元增加至 138,965.34 万元，其中马生国以货币资金认缴注册资本 43,730 万元，马生明以货币资金认缴注册资本 30,930 万元，马炜以货币资金认缴注册资本 25,34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绒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生国	60,769.54	43.73
2	马生明	42,981.98	30.93
3	马炜	35,213.82	25.34
合计		138,965.34	100.00

8、2014年3月，中绒集团增资

2014年3月1日，中绒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8,965.34 万元增加至 168,965.34 万元，其中马生国以货币资金认缴注册资本 13,119 万元，马生明以货币资金认缴注册资本 9,279 万元，马炜以货币资金认缴注册资本 7,602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绒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生国	73,888.54	43.73
2	马生明	52,260.98	30.93
3	马炜	42,815.82	25.34
合计		168,965.34	100.0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中绒集团为投资、管理型持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中绒集团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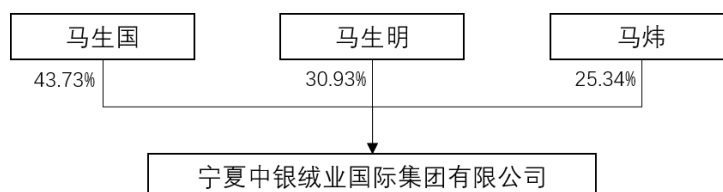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14,276,923,610.29	14,296,020,290.38	15,834,192,367.31
负债总额	12,089,468,585.96	12,029,315,402.59	12,318,183,775.94
所有者权益	2,187,455,024.33	2,266,704,887.79	3,516,008,591.37
营业收入	289,612,405.81	3,333,801,418.61	3,345,114,126.96
营业利润	-172,993,574.56	-1,228,948,272.84	-1,263,875,763.94
利润总额	-152,147,795.06	-1,170,118,652.38	-1,155,865,454.41
净利润	-150,797,242.93	-1,263,884,872.09	-1,142,958,12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1,879,531.98	169,987,088.38	-834,032,523.36
资产负债率	84.68%	84.14%	77.79%
毛利率	4.84%	11.85%	12.50%

注：上表 2015 年、2016 年财务数据分别经中天恒宁审字(2017)125 号、中天恒宁审字(2016)112 号审计报告审计，2017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绒集团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六、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主要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绒集团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或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504.3279	28.58%	羊绒及其制品、毛纺织品、棉纺织品、各种纤维的混纺织品及其它纺织品的开发、

				设计、生产和销售；轻工产品、土畜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必须提供专项审批文件及许可证)，仓储业务。
2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
3	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	21,612.79	100.00%	住宿、餐饮。
4	宁夏中银绒业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新能源开发利用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热力供应（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5	上海绒圣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兼并重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股权投资及相关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宁夏丝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中绒集团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8	宁夏中绒盛夏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中绒集团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9	宁夏中绒传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中绒集团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及相关投资咨询服务。
10	宁夏中绒圣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中绒集团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及相关投资咨询服务。
11	宁夏中绒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中绒集团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及相关投资咨询服务。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绒集团持有中银绒业 28.58%股权，系中银绒业的控股股东。

八、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绒集团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中银绒业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收到中绒集团的承诺函，承诺将其间接控制的盛大游戏 41.19%股份优先出售给上市公司。由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一条，2016 年 4 月 7 日，中绒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 号“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要求中绒集团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于 6 个月内重新规范承诺事项并予以披露。中绒集团在收到《监管决定书》后，一直在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整改，努力与盛大游戏其他各方股东协商沟通盛大游戏下一步资本运作方案，争取早日达成共识。但由于股东各方的利益诉求不同，始终未就盛大游戏后续资本运作达成一致意见。经中银绒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中银绒业豁免了中绒集团履行上述承诺。

根据交易对方中绒集团出具的声明及承诺，除上述事项外，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一）相关诉讼纠纷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起诉书、判决书等资料及中绒集团的书面说明，中绒集团及其主要

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所涉相关诉讼纠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1	上海砾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绒集团、中绒圣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绒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Capitalhold Limited 与 Ningxia Parent Limited、Ningxia Merger Sub Limited 合并事项	申请人请求终止 Capitalhold Limited 与 Ningxia Parent Limited、Ningxia Merger Sub Limited 合并事项	已和解并终止仲裁程序
2	宁夏晓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绒集团	合同纠纷	鉴于被告单方面调低原告的出资份额，原告认为该行为不符合条件，原告请求法院确认被告将原告在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由 14,500 万元调整为 5,800 万元的行为无效并办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	原告已撤诉
3	上海涌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绒集团、宁夏绒圣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中银绒业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鉴于被告单方面调低原告的出资份额，原告认为该行为不符合条件，原告请求法院判决《投资合作协议》、《入伙协议》继续履行并确认相关原告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份额	二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4	耿国华				
5	耿群英				
6	杨忠义				
7	杨成社				
8	中绒集团	宁夏亿利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菱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菱锋	合同纠纷	鉴于被告未经原告同意转让亿利盛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权，原告请求法院确认被告签订的关于亿利盛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权买卖合同无效	原告已撤诉
9	上海颢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绒集团、马生明	合同纠纷	鉴于被告未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原告宁夏丝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手续，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继续履行《合作协议》、《宁夏丝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等合同并完成上海唐城奥凯易富投资中心（有限	目前正在诉讼中

				合伙)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的工商登记;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损失 2,000 万元	
10	党增秀	中绒集团、宁夏中绒圣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纠纷	鉴于被告未根据约定将宁夏中绒圣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转让与原告,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共同向原告返还合伙份额转让款 104,528,000 元及相应利息	目前正在诉讼中
11	深圳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	中绒集团	合同纠纷	鉴于被申请人未能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中银绒业 4,310 万股非限售股份转让与申请人,请求中绒集团支付 20,000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已执行结案
12	深圳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	中绒集团	合同纠纷	鉴于被申请人未能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回购申请人持有的宁夏中绒圣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出资份额,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受让出资份额款项 33,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	已执行结案
13	马生明	李雅楠、北京安氏领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请求李雅楠、北京安氏领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485.6 万元及逾期利息损失 100.8 万元	目前正在诉讼中

注: 1、上述第 11 项,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16)京仲裁字第 1768 号《裁决书》,裁决:

(1)中绒集团向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支付违约赔偿金 7,676,712.33 元;(2)仲裁费用 887,550 元,由中绒集团承担 710,040 元,被申请人承担 177,510 元。根据中绒集团提供的说明,该仲裁案件目前已经执行结案。

2、上述第 12 项,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16)京仲裁字第 1699 号《裁决书》,裁决:(1)中绒集团向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支付出资份额受让款 33,000 万元;(2)中绒集团以 33,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的计算标准,向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6 年 6 月 1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3)中绒集团承担仲裁费用 1,444,150 元。根据中绒集团提供的说明,该仲裁案件目前已经执行结案。

根据中绒集团出具的声明及承诺,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以外,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其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相关诉讼是否涉及上市公司股权、是否会对本次重组产生不利影响、是否会造成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

根据相关诉讼文书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绒集团最近五年内作为当事人的所涉的诉讼纠纷案件中，上表第 10 项以及第 11 项诉讼纠纷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具体如下：

针对上表第 10 项，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宁民初 14 号），其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助执行诉讼保全裁定，冻结中绒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 12,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根据中银绒业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绒集团直接持有中银绒业 515,940,444 股，前述被冻结的股份数占中绒集团所持中银绒业股份数的 2.42%。

就上表第 11 项，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 1768 号），鉴于中绒集团未能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310 万股非限售股份转让与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裁决：（1）中绒集团向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支付违约赔偿金 7,676,712.33 元；（2）仲裁费用 887,550 元，由中绒集团承担 710,040 元，被申请人承担 177,510 元。根据中绒集团提供的说明，该仲裁案件目前已经执行结案。

鉴于涉及的股份比例较小以及相关案件已经执行结案，因此不会因此对本次交易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交易对方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一）中绒集团此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根据中绒集团的书面说明，中绒集团目前正在积极筹措资金，预计该等资金规模不低于 60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及偿还标的资产债务。具体方式为：由凤凰天宇作为管理人募集资金设立资产置出基金，该等募集的资金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提供给中绒集团用于本次交易。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恒天金石以及银川产业基金初步确定为资产置出基金的劣后级出资方，同时为了提高融资效率，银川城投拟为中间级投资人提供担保。恒天金石、银川产业基金以及银川城

投出具承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1、恒天金石出具了出资承诺函,具体如下:中银绒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出售事宜,恒天金石将积极配合签署凤凰天宇所设立的资产置出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按照凤凰天宇所发出的出资指令的时限要求,对该资产置出基金出资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同时其声明该等出资系自有资金。

2、银川产业基金出具了出资意向函,具体如下:银川产业基金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承诺: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并自凤凰天宇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的资金对该资产置出基金出资,并将积极配合签署该资产置出基金设立的相关法律文件:(1)由灵武市政府安排受让银川产业基金持有的丝路基金的人民币5亿元有限合伙份额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且银川产业基金收到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的有限合伙份额出让款;(2)中银绒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银川产业基金声明该等出资系自有资金。

3、银川城投出具了担保意向函,具体如下:(1)为了保证该资产置出基金的设立银川城投承诺在该资产置出基金设立时,将根据凤凰天宇的要求分别向中间级合伙人出具包含以下内容的且不附加任何条件的不可撤销担保函件,为该资产置出基金的中间级合伙人的收益提供差额补足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即为担保该资产置出基金劣后级合伙人依据届时的合伙协议向中间级合伙人履行投资收益的差额补足义务,银川城投同意向该资产置出基金的中间级合伙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届时的合伙协议项下劣后级合伙人对于中间级合伙人所有款项的支付义务(即对中间级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本金及应获分配的投资收益进行差额补足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本担保意向函系附条件的,即如果银川城投向该资产置出基金的中间级合伙人提供上述担保函件前,中银绒业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发生较大变动,则本公司有权根据股价等综合因素撤销本担保意向函,同时本公司拟撤销本担保意向函前会通知凤凰天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已经取得恒天金石、银川产业基金以及银川城投的上述相关文件,部分文件中附加了先决条件。其他出资方尚未最终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相关主体的资金是否系自有资金。

目前各方正在沟通资产置出基金的相关事宜,其他出资方尚具有较大的不确

定，因此亦暂无法判断相关主体的资金是否系自有资金。

（二）结构化安排、后续还款安排

1、资金来源拟进行结构化安排

如上所述，根据中绒集团的说明，截至报告书出具之日，初步确定由银川产业基金、恒天金石作为资产置出基金的劣后级出资方，同时资产置出基金拟进行结构化安排。但鉴于目前各方仍在沟通资产置出基金的相关事宜，资产置出基金的章程或者合伙协议内容尚未签署，资产置出基金最终是否进行结构化安排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中绒集团后续的还款安排

根据中绒集团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绒集团将通过积极发展现有业务以及通过本次交易拟承接的业务以提升其盈利水平，同时与相关方积极协商债务重组安排（如延长借款期限），并严格按照最终达成的借款协议约定偿还该等款项。

3、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控股权不稳定的风险、中绒集团将采取何种措施化解上述风险

（1）中绒集团未能筹资或筹资不足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前所述，截至报告书出具之日，鉴于部分出资方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且中绒集团亦尚未与资产置出基金签署借款协议，中绒集团上述筹资安排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中绒集团未能筹资或筹资不足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2）上市公司控股权不稳定的风险

根据中绒集团的说明，为了顺利募集资金，未来不排除由中绒集团采取股权质押的方式，提高融资效率，如果质押协议中约定相应的警戒线以及平仓线，且在股票价格持续下跌时中绒集团未能追加担保物或者偿还前述款项时触及平仓线，则存在控股股东所持股权被处置，上市公司控股权不稳定的风险。

此外，如标的资产中包含的债务到期或中绒集团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筹

措的资金到期时，中绒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被处置用于偿还该等债务的可能性，存在由此导致中绒集团的持股比例降低，上市公司控股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3）中绒集团化解上市公司控股权不稳定风险的措施

①中绒集团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偿付能力

根据中绒集团提供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天恒宁审字（2017）125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绒集团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346,020.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7,431.5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68,588.72 万元。中绒集团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偿付能力。此外，通过本次交易，中绒集团获得拟出售资产中包括的账面值为 95.25 亿元的资产；交易完成后，中绒集团的资产总额将大幅增加。在相关债务到期时，中绒集团可通过处置上市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用以追加保证金或偿还负债，保障上市公司控股权的稳定。

②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提升偿付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绒集团将进一步拓展股权、债权、资产抵质押等多种融资渠道，筹措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提升偿付能力，避免由于中绒集团未能及时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变化。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整体情况

为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中银绒业拟向中绒集团出售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资产、负债，具体包括：（1）公司持有的中银原料 100%股权、江阴中绒 100%股权、Todd & Duncan Limited 100%股权、Zhongyin (Cambodia) Textile Co., Ltd. 91.89%股权、中银亚麻 100%股权、中银毛精纺 100%股权、丝路基金 5 亿元劣后级出资额及相关权利义务；（2）公司持有的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非股权资产及相关负债（特定负债除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整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03,287,776.13
应收票据	350,000.00
应收账款	873,540,382.75
预付款项	239,272,120.81
其他应收款	68,308,610.59
存货	1,555,335,14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808,219.18
其他流动资产	147,429,730.88
流动资产合计	3,203,331,981.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0,000.00
固定资产	5,476,963,262.78
在建工程	357,208,089.11
无形资产	177,444,838.69
商誉	3,491,410.42
长期待摊费用	1,368,21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973,998.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21,269,812.01
资产总计	9,524,601,793.65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房屋建筑物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标的资产中涉及国内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证号	坐落	所有权人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9830 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中银绒业	4,484.52	是
2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9831 号	灵武市吴灵青公路东侧经二路西侧	中银绒业	1,066.85	是
3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9832 号	灵武市吴灵青公路东侧经二路西侧	中银绒业	2,552.90	是
4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9833 号	灵武市吴灵青公路东侧经二路西侧	中银绒业	31,170.48	是
5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9834 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中银绒业	32,148.44	是
6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9835 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中银绒业	38,343.04	是
7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9836 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中银绒业	43,671.68	是
8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9837 号	灵武市南二环北侧东盛路西侧	中银绒业	1,148.48	是
9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9838 号	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二路东侧	中银绒业	23,247.04	是
10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9839 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中银绒业	6,429.12	是
11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40628 号	灵武市吴灵青公路东侧经二路西侧（流量计房、格栅房）	中银绒业	85.71	是
12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40629 号	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二路东侧（设备用房）	中银绒业	597.98	是
13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40630 号	灵武市吴灵青公路东侧经二路西侧（地下水池、动力站）	中银绒业	6,026.62	是
14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42630 号	灵武市南二环北侧、东盛路西侧	中银绒业	250.29	否
15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6289 号	灵武市吴灵青公路东侧南二环北侧（20 梳、20 纺、2#厂房）	中银绒业	18,627.84	是

16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6290 号	灵武市吴灵青公路东侧南二环北侧（更衣用房、开闭所）	中银绒业	2,154.51	是
17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6291 号	灵武市吴灵青公路东侧南二环北侧（20 梳、20 纺、开闭所）	中银绒业	5,134.35	是
18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6292 号	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一路东侧（3 万锭 1#厂房）	中银绒业	21,800.74	是
19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6293 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经二路东侧（220 万米厂房）	中银绒业	39,211.84	是
20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6294 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经三路东侧（500 万件 5#办公楼、门房）	中银绒业	3,869.85	是
21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6295 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经三路东侧（500 万件 4#办公楼）	中银绒业	3,766.81	是
22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6296 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经三路东侧（500 万件 3#办公楼、开闭房）	中银绒业	4,962.29	是
23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6297 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经三路东侧（500 万件 3#厂房）	中银绒业	14,488.64	是
24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6298 号	灵武市吴灵青公路东侧经二路西侧（染色中心办公楼）	中银绒业	6,505.65	是
25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6299 号	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一路东侧（3 万锭办公楼门房）	中银绒业	4,438.87	是
26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6300 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经二路东侧（220 万米办公楼门房）	中银绒业	6,981.72	是
27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6301 号	灵武市吴灵青公路东侧经三路西侧（染色中心库房）	中银绒业	8,578.08	是
28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6302 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经三路东侧（500 万件 1#办公楼）	中银绒业	4,822.97	是
29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6303 号	灵武市吴灵青公路东侧经二路西侧（染色中心厂房）	中银绒业	15,506.55	是
30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6304 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经三路东侧（500 万件 2#办公楼）	中银绒业	4,822.97	是
31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6305 号	灵武市南二环北侧东盛路西侧（物流中心 2#库房）	中银绒业	4,403.16	是

32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6306 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经三路东侧（500 万件 5#厂房）	中银绒业	11,152.44	是
33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6307 号	灵武市吴灵青公路东侧南二环北侧（物流中心 6#库房）	中银绒业	4,403.16	是
34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6308 号	灵武市南二环北侧东盛路西侧（物流中心 7#库房）	中银绒业	4,403.16	是
35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6309 号	灵武市南二环北侧东盛路西侧（物流中心 3#库房）	中银绒业	4,403.16	是
36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6310 号	灵武市吴灵青公路东侧南二环北侧（210 万件办公楼）	中银绒业	4,891.99	是
37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6311 号	灵武市东盛路西侧南二环北侧（物流中心 1#库房开闭所）	中银绒业	4,542.48	是
38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6312 号	灵武市南二环北侧东盛路西侧（物流中心 4#库房）	中银绒业	4,403.16	是
39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6313 号	灵武市东盛路西侧南二环北侧（物流中心 5#库房）	中银绒业	4,403.16	是
40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6314 号	灵武市纺织城纬一路经二路东侧（210 万件厂房）	中银绒业	24,272.64	是
41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6315 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经三路东侧（500 万件 4#厂房）	中银绒业	11,152.44	是
42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6316 号	灵武市吴灵青公路东侧南二环北侧（20 梳、20 纺、1#厂房）	中银绒业	19,988.64	是
43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6317 号	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一路东侧（3 万锭 2#厂房）	中银绒业	21,800.74	是
44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6318 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经三路东侧（500 万件 2#厂房）	中银绒业	14,488.64	是
45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36319 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经三路东侧（500 万件 1#厂房）	中银绒业	14,488.64	是
46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6678 号	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嘉源路西侧	中银绒业	15,621.48	是
47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6679 号	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嘉源路西侧	中银绒业	7,081.00	是
48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2232 号	灵武吴灵青公路西侧	中银绒业	670.45	是
49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2233 号	灵武吴灵青公路西侧	中银绒业	888.39	是

50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2244 号	灵武吴灵青公路西侧	中银绒业	670.45	是
51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2245 号	灵武吴灵青公路西侧	中银绒业	888.39	是
52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2246 号	灵武吴灵青公路西侧	中银绒业	482.71	是
53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3847 号	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	中银绒业	13,037.78	是
54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5924 号	灵武市南门羊绒工业园区	中银绒业	11,646.78	是
55	灵武市房权证崇兴镇字第 00005063 号	灵武市崇兴镇中北村	中银绒业	838.13	是
56	灵武市房权证崇兴镇字第 00005064 号	灵武市崇兴镇中北村	中银绒业	1,594.63	是
57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9148 号	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南侧	中银绒业	1,158.20	是
58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9149 号	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南侧	中银绒业	767.36	是
59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9150 号	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南侧	中银绒业	3,046.80	是
60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7931 号	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羊绒信息大厦	中银绒业	10,117.44	是
61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7977 号	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南侧	中银绒业	2,992.62	是
62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7978 号	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南侧	中银绒业	8,540.34	是
63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7979 号	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南侧	中银绒业	4,091.10	是
64	灵武市房权证郝桥镇字第 00029998 号	灵武市狼皮子梁生态移民安置区	中银绒业	5,534.51	是
65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428 号	灵武市嘉源路西侧羊绒工业园区 8 号房	中银原料	2,097.46	是
66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429 号	灵武市嘉源路西侧羊绒工业园区 7 号房	中银原料	2,097.46	是
67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430 号	灵武市嘉源路西侧羊绒工业园区 6 号房	中银原料	2,097.46	是
68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431 号	灵武市嘉源路西侧羊绒工业园区 5 号房	中银原料	2,097.46	是
69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432 号	灵武市嘉源路西侧羊绒工业园区 4 号房	中银原料	2,187.01	是
70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433 号	灵武市嘉源路西侧羊绒工业园区办公楼	中银原料	3,054.21	是
71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434 号	灵武市嘉源路西侧羊绒工业园区 9 号房	中银原料	3,605.91	是
72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435 号	灵武市嘉源路西侧羊绒工业园区 3 号房	中银原料	4,547.70	是
73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436 号	灵武市嘉源路西侧羊绒工业园区 1 号、	中银原料	2,237.88	是

		2 号房			
74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52923-1 号	新桥镇新杨路 21 号	江阴中绒	11,485.17	是
75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52923-2 号	新桥镇新杨路 21 号	江阴中绒	1,932.25	是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标的资产中涉及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所有权人	面积/m ²	用途
1	灵武市西二环东侧、兴唐米业厂区北侧	中银绒业、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约 22,500	职工宿舍
2	生态纺织园区	中银绒业	约 251.71	钢架库房
3	羊绒工业园区	中银原料	约 191.94	2#配电室
4	狼皮子梁生态移民安置区	中银绒业	约 12	简易煤房
5	狼皮子梁生态移民安置区	中银绒业	约 7.5	泵房
6	羊绒工业园区	中银原料	约 95	加药间
7	羊绒工业园区	中银原料	约 152	机房
8	羊绒工业园区	中银原料	约 21	彩板房
9	羊绒工业园区	中银原料	约 124.22	锅炉房
10	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南侧	中银原料	约 72.48	车库
11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杨路 21 号	江阴中绒	约 78	门卫室
12	National Road No.21A, Village of Prek Treng, Commune of Setbo, District of Saang, Provincial of Kandal, Kindom of Cambodia	柬埔寨寨公司	约 48,106.30	厂房等
13	Kinross	邓肯公司	约 37,479.70	工业大楼等

第 1 处房产为中银绒业自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让所得，根据双方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住房出售协议，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坐落于灵武市西二环东侧、兴唐米业厂区北侧的“龙凤佳苑”1,000 套职工生活基地公寓中的 450 套（建筑面积 22,500 平方米）按照“政府占 51%产权、企业占 49%产权”的原则出售给中银绒业，仅作职工公寓使用，由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所按照产权比例办理房屋部分产权证，并进行监督管理，如需出售，必须经双方及羊绒园区管委会三方协商同意，且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享有优先购买权。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向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租赁该处房产用于职工宿舍，具体详见租

赁房产和土地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银绒业正在申请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确认函，即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中银绒业将持有的标的房屋49%产权转让给其指定第三方，且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相关主体放弃其依据《住房出售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

上述第2至11处房产均未能及时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其中第2、4、5、8、10处房产均系临时建筑，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第6、7处房产为中银原料的污水处理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该处房产因暂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未能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其余房产均系因未办理建设规划等审批手续而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第12、13处房产无需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且其根据当地法律已履行了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法律程序，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针对上述房产瑕疵，中绒集团亦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已充分知晓该等瑕疵，并同意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方式与中银绒业进行本次交易。该等瑕疵资产上的潜在纠纷或处罚均由中绒集团承担，中绒集团承诺不会因此要求中银绒业承担违约责任或进行额外补偿。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标的资产中涉及国内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权人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灵国用（2007）第0731号	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	中银绒业	7,174.08	是
2	灵国用（2007）第0732号	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	中银绒业	7,174.08	是
3	灵国用（2007）第0733号	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	中银绒业	51,700.57	是
4	灵国用（2007）第0734号	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	中银绒业	30,460.16	是
5	灵国用（2007）第0735号	灵武市崇兴镇中北村	中银绒业	3,844.10	是
6	灵国用（2011）第0707号	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南环路北侧嘉源路西侧	中银绒业	46,747.80	是
7	灵国用（2012）	灵武市狼皮子梁生态移	中银绒业	33,138.00	是

	第 60027 号	民安置区			
8	灵国用（2013）第 0820 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经二路东侧	中银绒业	65,702.90	是
9	灵国用（2013）第 0821 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经三路东侧	中银绒业	149,406.00	是
10	灵国用（2013）第 0823 号	灵武市纺织城纬一路南侧、经二路东侧	中银绒业	53,501.70	是
11	灵国用（2013）第 0824 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经二路东侧	中银绒业	589.83	是
12	灵国用（2013）第 0825 号	灵武市吴灵清公路东侧、南二环北侧	中银绒业	116,239.00	是
13	灵国用（2013）第 0826 号	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一路东侧	中银绒业	83,126.00	是
14	灵国用（2013）第 0827 号	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二路东侧	中银绒业	148,874.50	是
15	灵国用（2013）第 0828 号	灵武市南二环北侧、东盛路西侧	中银绒业	125,453.58	是
16	灵国用（2014）第 0385 号	灵武市吴灵清公路东侧、经二路西侧	中银绒业	51,370.20	是
17	灵国用（2014）第 0386 号	灵武市吴灵清公路东侧、经二路西侧	中银绒业	58,070.85	是
18	灵国用（2014）第 0387 号	灵武市吴灵清公路东侧、经二路西侧	中银绒业	59,694.40	是
19	灵国用（2013）第 60054 号	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灵吴青公路东侧	中银绒业	178,897.52	是
20	海国用（2014）第 60001 号	海原县工业物流园区	中银绒业	106,844.00	否
21	灵国用（2011）第 0534 号	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南环路南侧嘉源路西侧	中银原料	88,972.90	是
22	澄土国用（2014）第 22011 号	江阴市新桥镇苏市村	江阴中绒	510.00	否
23	澄土国用（2014）第 22015 号	江阴市新桥镇苏市村	江阴中绒	1,591.00	否
24	澄土国用（2013）第 24979 号	新桥镇新杨路 21 号	江阴中绒	15,823.00	是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标的资产中涉及国外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坐落	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他项权利
KNR2 806	Lying to the east of high street, Kinross	TODD&DUNCAN LIMITED	2010.5.14	否
KNR2 953	Lochleven mill on the east side of high street, Kinross	TODD&DUNCAN LIMITED	2010.5.14	否

3、租赁房产和土地情况

（1）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共有 1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m ²	用途	坐落	期限
1	中银绒业	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约 28,350	职工宿舍	灵武市西二环东侧、兴唐米业厂区北侧	2017.1.1-2017.12.31

注：该处租赁房产含中银绒业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与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住房出售协议中的 450 套（建筑面积 22,500 平方米）职工生活基地公寓。

（2）租赁土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因日常经营需要，标的资产共有 1 处租赁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证号	面积/m ²	坐落	期限
1	Zhongyin (Cambodia) Textile Co., Ltd	张涛	08101104-0843、08101104-1075	115,034.00	柬埔寨干拉省斯昂县色德波乡布勒德莱村	2015.8.1-2065.7.31

4、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标的资产拥有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所有者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时间
1	BROWN ALLAN	核定使用商品（第 18 类）	邓肯公司	8012862	2011.5.21
2	BROWN ALLAN	核定使用商品（第 23 类）	邓肯公司	6364622	2010.4.14
3	BROWN ALLAN	核定使用商品（第 24 类）	邓肯公司	6403678	2010.5.14
4	BROWN ALLAN	核定使用商品（第 25 类）	邓肯公司	6364621	2010.4.28
5	TODD & DUNCAN	核定使用商品（第 23 类）	邓肯公司	6364372	2010.4.14
6	TODD & DUNCAN	核定使用商品（第 24 类）	邓肯公司	6403474	2010.5.14
7	TODD & DUNCAN	核定使用商品（第 25 类）	邓肯公司	6364371	2010.4.28
8	T&D	核定使用商品（第 23 类）	邓肯公司	6364529	2010.5.7
9		核定使用商品（第 23 类）	邓肯公司	6364624	2010.4.21
10		核定使用商品（第 24 类）	邓肯公司	6403679	2010.12.28
11		核定使用商品（第 25 类）	邓肯公司	6364623	2010.11.28

12	托德登肯	核定使用商品（第 23 类）	邓肯公司	7372465	2010.10.14
13	托德登肯	核定使用商品（第 24 类）	邓肯公司	7372466	2010.10.14
14	托德登肯	核定使用商品（第 25 类）	邓肯公司	7372467	2010.9.21
15	Brown·Allan	核定使用商品（第 23 类）	邓肯公司	7544606	2010.11.7
16	Brown·Allan	核定使用商品（第 24 类）	邓肯公司	7544605	2010.11.14
17	Brown·Allan	核定使用商品（第 25 类）	邓肯公司	7544604	2010.11.7
18	布朗·艾伦	核定使用商品（第 18 类）	邓肯公司	8012861	2011.5.21
19	布朗·艾伦	核定使用商品（第 23 类）	邓肯公司	7690381	2010.11.28
20	布朗·艾伦	核定使用商品（第 24 类）	邓肯公司	7690380	2010.11.28
21	布朗·艾伦	核定使用商品（第 25 类）	邓肯公司	7690379	2011.8.28
22	T&D	核定使用商品（第 24 类）	邓肯公司	6403680	2010.10.28

5、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1）发明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山羊绒的加工工艺	ZL200910117758.2	2009.12.22	中银绒业	2011.10.5
2	一种山羊绒两型纤维的染色工艺	ZL201310190065.2	2013.5.22	中银绒业	2015.3.25
3	一种羊绒散纤维及绒条的染色方	ZL201310200318.X	2013.5.27	中银绒业	2015.1.28
4	羊绒制条过程中和毛油的加油方法及加油装置	ZL201110065436.5	2011.3.18	中银绒业	2013.9.25

（2）实用新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开松机除尘、除味装置	ZL201320208984.3	2013.4.24	中银绒业	2013.9.18
2	一种新型羊绒针织物拉密器	ZL201420008615.4	2014.1.7	中银绒业	2014.7.30
3	羊绒原绒人工分选装置	ZL201320067627.X	2013.2.6	中银绒业	2013.7.10
4	羊绒原绒开松、除杂装置	ZL201320067628.4	2013.2.6	中银绒业	2013.7.10
5	一种羊绒花色纱线的染色装置	ZL201320300791.0	2013.5.29	中银绒业	2014.1.15
6	一种用于羊绒花色纱线染色的过桥架	ZL201320291940.1	2013.5.27	中银绒业	2013.10.16

7	染色量可调的羊绒染色机	ZL201320209264.9	2013.04.24	中银绒业	2013.9.18
8	一种用于羊绒散纤维及绒条的染缸	ZL201320300892.8	2013.5.29	中银绒业	2014.1.15
9	一种可即时观察羊绒衫洗缩状况的洗缩机	ZL201420534991.7	2014.9.18	中银绒业	2015.1.7
10	一种亚麻圆包自动加湿成卷机调浆增压装置	ZL201420532875.1	2014.9.17	中银绒业	2015.1.7
11	一种亚麻圆包自动加湿成卷机加湿装置	ZL201420532829.1	2014.9.17	中银绒业	2015.1.28
12	一种亚麻圆包自动加湿成卷机开卷装置	ZL201420533388.7	2014.9.17	中银绒业	2015.2.4
13	一种亚麻圆包自动加湿机成卷机	ZL201420534209.1	2014.9.17	中银绒业	2015.1.7
14	一种亚麻圆包自动加湿成卷机成卷装置	ZL201620815154.0	2016.8.1	中银绒业	2017.3.1

(3) 尚在申请过程中的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羊绒花色纱线的喷染工艺	发明	20161616934.7	2016.8.1	中银绒业
2	一种山羊绒在分梳过程中开松和毛的工艺	发明	20161614902.3	2016.7.29	中银绒业
3	一种山羊绒纺纱下脚料的再利用加工工艺	发明	201310428501.5	2013.9.18	中银绒业
4	一种改进青绒脱色的方法	发明	201510153148.3	2015.4.2	中银绒业
5	一种改进的羊绒氧化还原漂白的办法	发明	201510155015.X	2015.4.2	中银绒业
6	一种改进的羊绒氧漂方法	发明	201510155014.5	2015.4.2	中银绒业
7	一种改进的氧漂脱色工艺	发明	201510153149.8	2015.4.2	中银绒业
8	一种改进的紫绒脱色工艺	发明	201510154849.9	2015.4.2	中银绒业
9	一种喷染花型的喷染配方及其喷染方法	发明	201511018557.9	2015.12.30	中银绒业
10	一种山羊绒节水节能型染缸及染色工艺	发明	201511018672.6	2015.12.30	中银绒业
11	棉羊绒混纺针织物抗紫外线整理工艺	发明	201510936863.4	2015.12.16	中银绒业
12	一种亚麻针织用粗纱的亚氧煮漂加工工艺	发明	201610988894.9	2016.11.10	中银绒业
13	一种亚麻针织用粗纱的双氧煮漂加工工艺	发明	201610988759.4	2016.11.10	中银绒业
14	一种亚麻针织纱的染色方法	发明	201611006400.9	2016.11.16	中银绒业

6、主要资质情况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表编号	企业代码
1	中银原料	02084266	6400554155952
2	中银亚麻	01691021	91640181MA75WCM529
3	中银毛精纺	01691020	91640181MA75WCM44E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有效期
1	中银原料	6401961605	长期
2	中银亚麻	66401961978	长期
3	中银毛精纺	66401961979	长期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中银原料	银审服排污字第 2016011 号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 标的资产抵押担保及诉讼情况

1、标的资产的权属限制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机器设备、存货等已抵押或质押，该等权利受限情况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等借款情形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授信合同	抵押/质押合同	抵押权人/质权人	抵押物/质押物
1	21100010620 12112255、 21100010620 12112254	2110001062012 112254DY02	中国进出口银行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52923-1 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52923-2 号、澄土国用（2013）第 24979 号
2	21100042320 14111903	2110004232014 111903DY01	中国进出口银行	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36289 号、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39830 号、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39834 号、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39835 号、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39836 号、灵国用（2013）第 60054 号、灵国用（2013）第 0825 号

3	2110004232014110758	2110004232014110758DY01	中国进出口银行	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36293 号、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36294 号、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36295 号、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36296 号、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36297 号、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36300 号、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36302 号、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36304 号、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36306 号、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36310 号、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36314 号、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36315 号、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36318 号、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36319 号、灵国用(2013)第 0820 号、灵国用(2013)第 0821 号、灵国用(2013)第 0823 号
4	2014 年(灵武)字 0040 号	2014 年灵武(抵)字 002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	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36292 号、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39837 号、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39838 号、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36317 号、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36305 号、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36307 号、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36308 号、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36309 号、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36311 号、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36312 号、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36313 号、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36299 号、灵国用(2013)第 0826 号、灵国用(2013)第 0827 号、灵国用(2013)第 0828 号
5	211009992201616112179	2110099922016112179DY01、2110099922016112179DY02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36290 号、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36291 号、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39839 号、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36316 号、193 台(套)机器设备
6	2017 年中银宁司字 A2017029 号	2017 年中银宁司抵字 A2017029--1 号、2016 年中银宁司抵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6678 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6679 号、灵武市房权证郝桥镇字第 00029998 号、灵武市房权证

		A2017029--2 号		市区字第 00025433 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428 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429 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430 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431 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432 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434 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435 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436 号、灵国用(2011)第 0707 号、灵国用(2012)第 60027 号、灵国用(2011)第 0534 号
7	2014 年(灵武)字 0038 号、2014 年(灵武)字 0038-1 号	2014 年灵武(抵)字 006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	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36298 号、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36301 号、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36303 号、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39831 号、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39832 号、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39833 号、灵国用(2014)第 0385 号、灵国用(2014)第 0386 号、灵国用(2014)第 0387 号、127 台(套)机器设备
8	2017 年(展)字 0003 号	2016 年(抵押)0002 号、2016 年(最高额抵押)000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	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40628 号、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40629 号、灵武市房权证字第 00040630 号、灵国用(2013)第 0824 号、1,007 台(套)机器设备
9	64038201-2017(宁灵)字 0002 号	64038201-2017 年宁灵(抵)字 0002 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	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7978 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7979 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7977 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9149 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2232 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2233 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9148 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5924 号、灵武市房权证崇兴镇字第 00005063 号、灵武市房权证崇兴镇字第 00005064 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7931 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9150 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3847 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2244 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2245 号、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12246 号、灵国用(2007)第 0731 号、灵国用(2007)第 0732 号、灵国用(2007)第 0733 号、灵国用(2007)第 0734 号、灵国用(2007)第 0735 号
10	2017 年中银宁司字 A2017009 号	2017 年中银宁司质字 A2017009-1 号、2017 年中银宁司质字 A2017009-2 号、2017 年中银宁司质字 A2017009-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790,500.00kg 及 108,000.00m 羊绒原料及制品、206,300.00kg 及 290,068.00m 羊绒原料及制品、23,073.00 件羊绒制品
11	2017 年中银宁司字 A2017034 号	2017 年中银宁司抵字 A2017034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5,646 台(套)机器设备
12	甘肃 Y27160023-1 号、甘肃 Y27170023-1 号	甘肃 Y27160023-7 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43 台(套)机器设备
13	银川 Y28160014-13 号、银川 Y28160034-7 号	银川 Y28160014-14 号、银川 Y28160034-12 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184 台(套)机器设备
14	6401012016000608	[2016]宁担委字 116 号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091 台(套)机器设备
15	6400261222011030125	6400261222011030125 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 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 台(套)机器设备
16	2016 年中银宁司字 E201604 号	2015 年中银宁司最高额质字 E2015037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江阴中绒 100%股权

2、标的资产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标的资产除存在上述担保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3、标的资产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未决诉讼情况。

（三）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整体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3,016,969,291.00
应付账款	351,746,839.08
预收款项	20,076,233.81
应付职工薪酬	14,540,470.50
应交税费	1,213,280.69
应付利息	183,650,207.67
其他应付款	205,314,33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2,233,253.55
其他流动负债	48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416,228,912.27
长期借款	1,870,703,860.53
长期应付款	97,322,870.47
专项应付款	2,500,000.00
预计负债	15,263,013.70
递延收益	6,547,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2,337,244.70
负债合计	8,408,566,156.97

（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资产出售协议》相关约定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约定：

交割日后，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的所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由中绒集团继受。如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的相关债务人继续向中银绒业履行债务的，中银绒业应当告知债务人向中绒集团履行债务，并将获取的权益（如有）转移至中绒集团。

若截至交割日，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的债务仍未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则自交割日起，如中银绒业因该等负债而被相关债权人主张权利或追究其责任的，中银绒业应向中绒集团及时发出书面通知，中绒集团将在收到中银绒业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偿付、履行或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如中银绒业已先行偿付的，有权向中绒集团追偿。

双方确认，交割日后，中银原料、江阴中绒、邓肯公司、柬埔寨公司、中银亚麻、中银毛精纺、丝路基金以及中银纺织品、中银羊绒服饰、中银公共服务各自的债权及债务将不发生转移，仍由该等公司享有及承担。

对于中银绒业在拟出售资产上设置的抵押、质押等担保，交易双方应与相关债权人沟通，确保在本次交易交割前解除该等担保。中绒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中绒集团将自愿提供替代担保或清偿该等债务，以解除中银绒业在拟出售资产上设置的担保。

中绒集团保证在本次交易交割前促使拟出售股权类资产解决其对中银绒业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次交易的股权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有），同时中绒集团保证提供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应资金），促使股权资产解决该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事项启动了与债权人的沟通程序，相关债务转移沟通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约 85.35%金融债务之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函，同时公司正采取多种措施取得更多债权人同意回函。

2、拟出售的非股权类资产中金融负债和非金融负债具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拟出售的非股权类资产中负债合计为 758,897.41 万元，其中，金融负债合计为 494,179.70 万元，占负债总额 65.12%；非金融负债合计为 264,717.71 万元，占比 34.88%。

（1）金融负债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非股权类资产中金融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债务形成原因	到期日	是否取得债权人书
----	-----	--------	--------	-----	----------

					面同意
1	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36.66	应收账款 转让	2017/6/19	否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18,000.00	应收账款 转让	2017/5/17	是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银川营业部	6,992.88	应收账款 转让	2017/5/19	是
		3,100.00	应收账款 转让	2017/5/19	是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	4,450.00	流动资金 贷款	2017/4/13	否
		10,400.00	流动资金 贷款	2017/4/17	否
		14,500.00	流动资金 贷款	2017/10/10	否
		11,000.00	流动资金 贷款	2017/9/8	否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8,300.00	流动资金 贷款	2017/5/2	是
		8,700.00	流动资金 贷款	2017/5/8	是
		8,150.00	流动资金 贷款	2017/5/19	是
		12,400.00	流动资金 贷款	2017/6/6	是
		21,400.00	流动资金 贷款	2017/6/16	是
		13,000.00	流动资金 贷款	2017/6/23	是
		2,000.00	贸易融资 贷款	2017/2/22	是
		2,100.00	贸易融资 贷款	2017/2/22	是
		2,000.00	贸易融资 贷款	2017/2/21	是
		2,100.00	贸易融资 贷款	2017/2/21	是
		1,900.00	贸易融资 贷款	2017/2/21	是
		1,790.00	贸易融资 贷款	2017/2/21	是
		1,000.00	贸易融资 贷款	2017/2/21	是
		1,880.00	贸易融资 贷款	2017/4/24	是
		1,460.00	贸易融资 贷款	2017/4/15	是
		2,350.00	贸易融资 贷款	2017/4/15	是

		2,330.00	贸易融资贷款	2017/4/15	是
		900	贸易融资贷款	2017/5/13	是
		2,500.00	贸易融资贷款	2017/5/10	是
		1,700.00	贸易融资贷款	2017/5/10	是
		2,400.00	贸易融资贷款	2017/5/13	是
		1,600.00	贸易融资贷款	2017/5/13	是
		500	贸易融资贷款	2017/5/10	是
		500	贸易融资贷款	2017/5/10	是
		664.28	贸易融资贷款利息	--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灵武支行	1000.0511	出口发票融资	2017/1/13	是
		18,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7/7/17	是
		12,95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7/3/20	是
		9,8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7/3/24	是
		5,11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7/3/31	是
		5,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7/3/21	是
		21,776.13	项目贷款	2020/9/22	是
		5,000.00	项目贷款	2020/9/22	是
		26,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17/6/26	否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17,999.76	项目贷款	2021/9/28	是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灵武市支行	9,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7/8/14	是
9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7,000.00	项目贷款	2018/10/21	是
		10,000.00	项目贷款	2020/4/10	是
		10,000.00	项目贷款	2020/4/10	是
		15,000.00	项目贷款	2022/6/8	是
		10,000.00	项目贷款	2022/6/8	是
		10,175.00	项目贷款	2021/9/28	是

		618.87	项目贷款	2022/6/8	是
		7,000.00	项目贷款	2017/1/13	是
		10,000.00	项目贷款	2018/7/3	是
		9,000.00	项目贷款	2018/9/25	是
		21,000.00	项目贷款	2018/9/25	是
		6,659.52	项目贷款	2018/10/21	是
		8,223.79	项目贷款	2020/4/10	是
		2,115.79	项目贷款	2020/4/10	是
		471.72	项目贷款	2020/4/10	是
		26,320.85	项目贷款	2022/6/8	是
		858.79	项目贷款	2020/4/10	是
		10,477.31	项目贷款	2020/4/10	是
		9,361.85	项目贷款	2020/4/10	是
1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0,156.45	项目贷款	2019/10/16	是
合计		494,179.70			

(2) 非金融负债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非股权类资产中非金融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类别	金额 (万元)	债务形成原因	到期日	是否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	未获得关于债务转移同意的原因
短期借款					
灵武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22.47	借款	2016/12/30	--	已偿还
宁夏圣融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借款	2017/4/26	是	--
应付账款					
宁夏恒天丝路贸易有限公司	73,577.40	货款	--	是	--
其他	4,348.34	货款	--	是	--
	12,756.23	货款	--	否	涉及供应商数量较多，金额较小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	18.04	--	--	否	金额较小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	841.77	--	--	--	无需
其他应付款					
宁夏恒天丝路贸易有限公司	109,620.00	借款	--	是	--
拉萨和润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15,126.36	收购北京卓文	--	否	尚未回复
其他	404.84	--	--	否	尚未回复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灵武市羊绒产业园区管委会	5,734.31	应付债券	--	否	尚未回复
岛精机(香港)有限公司)	4,343.60	设备款	--	否	尚未回复
长期应付款					
灵武市羊绒产业园区管委会	5,000.00	应付债券	--	否	尚未回复
岛精机(香港)有限公司)	4,732.29	设备款	--	否	尚未回复
预计负债					
丝路基金	25,748.85	上市公司为劣后级合伙人	--	是	--
其他					
其他	843.21	--	--	否	尚未回复
合计	264,717.71				

3、获债权人同意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银绒业已取得金融债权人同意函涉及金融债务金额合计为 421,793.04 万元，占金额负债金额的比例为 85.35%，尚未获得同意部分的金融债务金额合计为 72,386.66 万元，占金融负债金额的比例为 14.65%；中银绒业已取得非金融债权人同意函和无需取得同意的非金融债务金额合计为 215,758.83 万元，占非金融负债金额的比例为 81.51%，尚未获得同意部分的非金融债务金额合计为 48,958.88 万元，占非金融负债金额的比例为 18.49%。

4、交易双方关于债务转让的约定

针对已经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则由中绒集团予以偿还，上市公司不再负有偿还的义务。

针对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的偿债风险。交易双方已经对该部分债务情况做出了应对安排。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约定，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的债务仍未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则自交割日起，如上市公司因该等负债而被相关债权人主张权利或追究其责任的，上市公司应向中绒集团及时发出书面通知，中绒集团将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偿付、履行或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如上市公司已先行偿付的，有权向中绒集团追偿。

中银绒业已于 2014 年 12 月将相关实物资产出资投入并交付中银原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此次实物出资所涉相关资产未履行评估、登记过户等手续，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评估、登记过户工作。

中银绒业已于 2016 年 4 月将相关实物资产出资投入并交付中银亚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此次实物出资所涉相关资产未履行评估、登记过户等手续，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评估、登记过户工作。

中银绒业已于 2016 年 4 月将相关实物资产出资投入并交付中银毛精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此次实物出资所涉相关资产未履行评估、登记过户等手续，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评估、登记过户工作。

（五）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3,203,331,981.64	5,299,660,252.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21,269,812.01	5,836,931,730.49
资产总计	9,524,601,793.65	11,136,591,982.73
流动负债合计	6,416,228,912.27	5,802,083,864.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2,337,244.70	3,175,326,884.70
负债合计	8,408,566,156.97	8,977,410,748.95
股东权益合计	1,116,035,636.68	2,159,181,233.78

营业收入	2,572,694,483.03	2,312,373,527.55
营业利润	-1,216,955,790.03	-1,095,026,392.56
利润总额	-1,147,016,216.05	-985,545,940.15
净利润	-1,230,457,468.19	-972,566,764.49

二、股权类资产情况

（一）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	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注册资本	171,018.7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81554155952K
经营范围	羊绒及其制品、毛纺织品、棉纺织品、亚麻制品、各种纤维的混纺织品及其他纺织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轻工产品、土畜产品的销售；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的生产及销售；纺织原料（不含化工原料）的收购、分选、水洗、仓储、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0 年 5 月成立

2010 年 5 月，中银绒业单独出资设立中银原料，注册资本 3,000.00 万，中银绒业实缴出资 3,000.00 万，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00%。

2010 年 5 月 13 日，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五岳验[2010]14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5 月 12 日，中银原料已收到中银绒业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8 日，中银原料取得了灵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注册号为 6401812000062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0 年 7 月变更注册资本

2010 年 7 月，中银原料股东决定通过变更中银原料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由中银绒业以货币出资 4,000.00 万元，以债转股出资 3,00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7 日，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五岳验[2010]18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5 日，中银原料已收到中银绒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4,000.00 万元，以债转股出资 3,000.00 万元。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债转股出资已出具五岳专审[2010]39 号债权转股权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中银原料形成的应付中银绒业 3,000.00 万元债务真实、完整，符合债权转股权的要求。

2010 年 7 月 23 日，中银原料取得了灵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6401812000062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1 年 3 月变更注册资本

2011 年 2 月，中银原料股东决定通过变更中银原料注册资本为 21,018.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018.70 万元由中银绒业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3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银川分所出具 XYZH/2010YCA114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10 日，中银原料已收到中银绒业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018.7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2 日，中银原料取得了灵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6401812000062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2 年 10 月变更注册资本

2012 年 10 月，中银原料股东决定通过变更中银原料注册资本为 46,018.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由中银绒业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0 月 1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出具 XYZH/2012YCA105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10 日，中银原料已收到中银绒业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4 日，中银原料取得了灵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

为 6401812000062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4 年 12 月变更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中银原料股东决定通过变更中银原料注册资本为 146,018.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亿，出资形式为实物出资。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中银原料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向灵武市工商局申请登记（备案）。

中银绒业已于 2014 年 12 月将相关实物资产出资投入并交付中银原料，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此次实物出资所涉相关资产未履行评估、登记过户等手续，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追溯评估工作。

(6) 2015 年 3 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2 月，中银原料股东决定通过变更中银原料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马生国变更为李卫东。2015 年 3 月，中银原料就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2015 年 3 月 6 日，中银原料取得了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640181200006260 的营业执照。

(7) 2017 年 1 月变更注册资本

2017 年 1 月，中银原料股东决定通过变更中银原料注册资本为 171,018.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 亿由中银绒业以土地、厂房等固定资产出资，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缴付到位。

2017 年 1 月 23 日，中银原料取得了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181554155952K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为尽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顺利完成，中银绒业尚未实缴中银原料此次增资所涉实物资产，本次交易中银绒业将原用于该次增资的实物资产出售给中绒集团后，由中绒集团对中银原料进行增资。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银绒业持有中银原料 100%股权。中银原料不存在子

公司和参股公司。

4、主要业务情况

中银原料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原绒的初加工与销售。

5、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中银原料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29,826,819.26	3,584,437,906.06
负债总额	1,730,383,409.53	2,502,706,88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9,443,409.73	1,081,731,025.76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411,502,628.73	2,000,442,061.41
利润总额	-282,287,616.03	-715,482,911.98
净利润	-282,287,616.03	-715,482,911.98

6、交易标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银原料存在实物出资所涉相关资产未履行评估、登记过户等手续的情况，具体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股权类资产情况/（一）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2、历史沿革/（5）2014 年 12 月变更注册资本”。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银原料不存在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中银绒业合法拥有中银原料 100%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二）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江阴市新桥镇新杨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石磊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0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0676574022
经营范围	纺织品、针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研究、开发；纺纱（不含棉纺）；纺织原料（不含籽棉）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5 月成立

2013 年 4 月，中银绒业单独出资设立江阴中绒，注册资本 3,000.00 万，中银绒业实缴出资 3,000.00 万，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00%。

2013 年 4 月 17 日，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澄大桥验字(2013)05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16 日，江阴中绒已收到中银绒业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7 日，江阴中绒向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并于 2013 年 5 月 8 日经该局核准设立。

（2）2013 年 11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3 年 6 月 13 日，江阴中绒股东决定将江阴中绒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中银绒业以货币形式出资 11.2234 万元，以实物出资 1522.631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466.1456 万元。经张家港钰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验资，截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江阴中绒已收到中银绒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5 日，江阴中绒向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并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经该局核准设立。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银绒业持有江阴中绒 100% 股权。江阴中绒不存在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4、主要业务情况

江阴中绒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羊绒及其制品的生产。

5、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江阴中绒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3,520,615.17	50,825,953.75
负债总额	29,801,640.71	15,938,496.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18,974.46	34,887,457.17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1,762,146.22	41,267,150.57
利润总额	-1,168,482.71	-3,699,462.05
净利润	-1,168,482.71	-3,699,462.05

6、交易标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江阴中绒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中银绒业合法拥有江阴中绒 100%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根据中银绒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2016 年中银宁司字 E201604 号）及最高额质押合同（2015 年中银宁司最高额质字 E2015037 号），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江阴中绒 100%股权已被质押，目前中银绒业正与债权人协商解除相关股权质押。

（三）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	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 E 区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注册资本	1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81MA75WCM529
经营范围	亚麻原料、亚麻纱、纯亚麻面料以及亚麻混纺面料、服装及服饰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6 年 1 月，中银绒业决定出资设立中银亚麻，注册资本 120,000.00 万元，全部由中银绒业以实物方式缴纳，李卫东为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1 月 14 日，中银亚麻取得了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注册号为 640181200023703 的营业执照。

中银绒业已于 2016 年 4 月将相关实物资产出资投入并交付中银亚麻，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此次实物出资所涉相关资产未履行评估、登记过户等手续，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追溯评估工作。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银绒业持有中银亚麻 100% 股权。中银亚麻不存在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4、主要业务情况

中银亚麻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亚麻及其制成品的生产、销售。

5、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中银亚麻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19,119,472.09	-
负债总额	128,943,766.0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0,175,706.01	-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5,895,227.08	-
利润总额	-78,816,025.72	-
净利润	-78,816,025.72	-

6、交易标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银亚麻存在实物出资所涉相关资产未履行评估、登记过户等手续的情况，具体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股权类资产情况/（三）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2、历史沿革”。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银亚麻不存在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中银绒业合法拥有中银亚麻 100%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四）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	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 D1 区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注册资本	9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81MA75WCM44E
经营范围	羊毛、羊毛纱以及各种纤维混合面料、服装、装饰品的生产及销售；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6 年 1 月，中银绒业决定出资设立中银毛精纺，注册资本 90,000.00 万元，全部由中银绒业以实物方式缴纳，任命李卫东为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1 月 14 日，中银毛精纺取得了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注册号为 640181200023711 的营业执照。

中银绒业已于 2016 年 4 月将相关实物资产出资投入并交付中银毛精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此次实物出资所涉相关资产未履行评估、登记过户等手续，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追溯评估工作。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银绒业持有中银毛精纺 100%股权。中银毛精纺不存在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4、主要业务情况

中银毛精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羊毛及其制品以及多种纤维混合面料、服装的生产以及销售。

5、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中银毛精纺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0,441,301.71	-
负债总额	71,292,631.7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148,669.93	-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1,433,857.39	-
利润总额	-28,467,359.57	-
净利润	-28,467,359.57	-

6、交易标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银毛精纺存在实物出资所涉相关资产未履行评估、登记过户等手续的情况，具体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股权类资产情况/（四）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2、历史沿革”。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银毛精纺不存在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中银绒业合法拥有中银毛精纺 100%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五）Todd & Duncan Limited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根据 CMS Cameron Mckenna 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邓肯公司系 2009 年 3 月 2 日根据英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注册号为 SC355840，已发行股本为 650 万股，已全部缴足；本次交易不存在法律上的限制；中银绒业持有邓肯公司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已登记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英国法律上的限制。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银绒业持有邓肯公司 100%股权。邓肯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3、主要业务情况

邓肯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羊绒纱线的生产及销售。

4、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邓肯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9,912,509.39	251,934,507.10
负债总额	133,841,815.28	144,687,290.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70,694.11	107,247,216.21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09,568,995.47	265,307,524.57
利润总额	-13,296,141.07	-6,449,210.77
净利润	-10,647,125.77	-9,097,536.85

5、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邓肯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邓肯公司系根据英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

司；中银绒业持有邓肯公司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已登记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英国法律上的限制。

（六）Zhongyin (Cambodia) Textile Co., Ltd. 91.89%股权

1、基本情况

根据 THE GLORY LEGAL 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柬埔寨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营业执照编号为 0011386，柬埔寨公司具有良好的法律地位，没有存在如破产、清算或者其他影响其存续性的情况；柬埔寨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行为符合柬埔寨的法律法规，柬埔寨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柬埔寨公司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上的限制，根据当地法律规定，股权转让需要经过机构股东大会批准，并完成内部决策程序；柬埔寨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负担情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柬埔寨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注册地法律的行为受到过当地政府机关/行业协会等机构处罚的情形；柬埔寨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以及被政府机构调查的案件。

2、产权控制关系

根据 THE GLORY LEGAL 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柬埔寨公司注册资本为 1,650.00 万美元，实缴资本 1,850.00 万美元，其中中银绒业新增 200.00 万美元实缴资本尚未根据柬埔寨法律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中银绒业根据其 1,700.00 万美元实缴资本（实缴资本占比为 91.89%）的情况享有柬埔寨公司的分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益。柬埔寨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3、主要业务情况

柬埔寨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羊绒及其制品的生产。

4、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柬埔寨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7,537,485.45	225,644,952.61
负债总额	120,929,771.60	55,446,726.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607,713.85	170,198,225.81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4,710,751.50	69,910,921.24
利润总额	-19,006,308.72	-17,897,010.64
净利润	-19,006,308.72	-17,897,010.64

5、交易标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柬埔寨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柬埔寨公司系根据柬埔寨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中银绒业持有柬埔寨公司 91.89%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已登记的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柬埔寨法律上的限制。

柬埔寨公司为中银绒业的非全资子公司。该次重组转让已取得少数股东秦孝明的同意，且少数股东秦孝明已确认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认购权。

（七）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亿元劣后级出资额及相关权利义务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宁夏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二路东侧（生态纺织园）
普通合伙人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恒天金石（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81317892350A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与咨询；实业投资；非金融类资产管理；工业资产管理；商业资产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6 月设立

2015 年 6 月，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京鹏投资”）和浩通（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约定所有合伙人以货币形式共计认缴 30.00 亿元；首期认缴出资 5.00 亿元，其中京鹏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 100.00 万元，浩通（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劣后 A 级有限合伙人认缴 49,900.00 万元；后续 20.00 亿元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及 5.00 亿元劣后 B 级有限合伙份额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第三方认缴。

（2）2015 年 8 月合伙份额转让、变更普通合伙人

2015 年 8 月 18 日，丝路基金合伙人京鹏投资、浩通（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浩通（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49,9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恒天金石（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恒天金石”），转让完成后，浩通（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从丝路基金退伙。

2015 年 8 月 18 日，丝路基金合伙人恒天金石、京鹏投资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恒天金石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京鹏投资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

（3）2016 年 1 月合伙份额增加、增加合伙人

2015 年 10 月 11 日，丝路基金合伙人恒天金石、京鹏投资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中银绒业认缴丝路基金 5 亿元之劣后级有限合伙份额。同日，中银绒业与恒天金石、京鹏投资签署入伙协议。2016 年 1 月 15 日，丝路基金就上述事项办理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

（4）2016 年 1 月合伙份额转让、减少合伙人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丝路基金合伙人恒天金石、中银绒业、京鹏投资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京鹏投资将其认缴的 1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恒天金石。同日，京鹏投资与恒天金石、中银绒业签署退伙协议。2016 年 1 月 20 日，丝路基金就上述事项办理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

（5）2016 年 4 月合伙份额增加、增加合伙人

根据丝路基金合伙人恒天金石、中银绒业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同意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恒天财富”）认缴丝路基金 5 亿元之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B 类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同意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下称“产业基金”）认缴丝路基金 5 亿元之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A 类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恒天财富、产业基金分别与中银绒业和恒天金石签署入伙协议。2016 年 4 月 21 日，丝路基金就上述事项办理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

（6）2016 年 11 月合伙份额增加、增加合伙人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丝路基金合伙人恒天金石、中银绒业、恒天财富、产业基金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融鼎新”）认缴丝路基金 10 亿元之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同日，中融鼎新与恒天金石、中银绒业、恒天财富、产业基金签署入伙协议。2016 年 11 月 8 日，丝路基金就上述事项办理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丝路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亿元	承担责任方式
1	恒天金石	5.00	普通合伙人
2	中银绒业	5.00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3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中间级有限合伙人
4	产业基金	5.00	中间级有限合伙人
5	中融鼎新	10.00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

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恒天金石实际出资金额为 5 亿元，中银绒业实际出资金额为 5 亿元，恒天财富实际出资金额为 5 亿元，产业基金实际出资金额为 5 亿元，中融鼎新实际出资金额为 6 亿元。

注：恒天财富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更名为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恒天金石为丝路基金之普通合伙人，中银绒业为丝路基金之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丝路基金下属 1 家子公司，即宁夏恒天丝路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丝路基金持有其 49,999.00 万元出资额，刘淑红持有其 1.00 万元出资额。

4、主要业务情况

丝路基金自成立以来，主要通过设立宁夏恒天丝路贸易有限公司从事羊绒的收购及贸易业务。

5、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丝路基金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40,123,308.45	1,491,892,247.90
负债总额	2,282,348,765.43	1,019,779,61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774,543.02	472,112,630.04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32,411,267.75	136,524,938.98
利润总额	-212,275,275.51	-25,703,205.06
净利润	-214,338,087.02	-27,887,369.96

6、交易标的为合伙企业出资额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丝路基金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中银绒业为丝路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合法拥有丝路基金的劣后级出资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

丝路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丝路基金全体合伙人已作出决议，同意中银绒业将其 5 亿元劣后级出资额及相关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中绒集团。根据《合伙企业法》、《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转让已充分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

三、非股权类资产概况

（一）非股权类资产与债务概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拟出售的非股权类资产及负债构成情况

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520,389.08
应收账款	147,813,665.17
预付账款	218,321,193.29
其他应收款	261,172,454.79
存货	422,119,445.88
流动资产合计	1,277,947,148.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0,000.00
固定资产	3,270,624,621.58
在建工程	357,208,089.11
无形资产	105,001,301.84
长期待摊费用	380,54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466,348.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7,500,901.83
资产总计	5,315,448,050.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97,700,511.00
应付票据	260,000,000.00
应付账款	906,819,683.56
预收账款	180,444.70
应付职工薪酬	8,417,735.41
应付利息	14,095,412.91
其他应付款	1,251,511,913.83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522,233,253.55
流动负债合计	5,360,958,954.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70,703,860.53
长期应付款	97,322,870.47
专项应付款	2,500,000.00

预计负债	257,488,470.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8,015,201.68
负债合计	7,588,974,156.6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的非股权类资产中，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的短期借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入日期	到期日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夏 回族自治区 分行	2016/5/3	2017/5/2	2016 年中银宁司字 A2016030 号	8,300.00
	2016/5/13	2017/5/8	2016 年中银宁司字 A2016031 号	8,700.00
	2016/5/20	2017/5/19	2016 年中银宁司字 A2016035 号	8,150.00
	2016/6/17	2017/6/16	2016 年中银宁司字 A2016039 号	21,400.00
	2016/6/7	2017/6/6	2016 年中银宁司字 A2016037 号	12,400.00
	2016/6/24	2017/6/23	2016 年中银宁司字 A2016041 号	13,000.00
	2016/11/14	2017/4/24	2016 年中银宁结字 RYD024 号	1,880.00
	2016/11/14	2017/4/15	2016 年中银宁结字 RYD025 号	1,460.00
	2016/11/14	2017/4/15	2016 年中银宁结字 RYD026 号	2,350.00
	2016/11/14	2017/4/15	2016 年中银宁结字 RYD027 号	2,330.00
	2016/11/17	2017/5/13	2016 年中银宁结字 RYD028 号	900.00
	2016/11/17	2017/5/10	2016 年中银宁结字 RYD029 号	2,500.00
	2016/11/17	2017/5/10	2016 年中银宁结字 RYD030 号	1,700.00
	2016/11/17	2017/5/13	2016 年中银宁结字 RYD031 号	2,400.00
	2016/11/17	2017/5/13	2016 年中银宁结字 RYD032 号	1,600.00
	2016/12/1	2017/5/10	2016 年中银宁结字 RYD033 号、2016 年中银宁结字 RYD034 号	1,000.00
	2016/8/26	2017/2/22	2016 年中银宁结字 RYD017 号	2,000.00
	2016/8/26	2017/2/22	2016 年中银宁结字 RYD016 号	2,100.00
	2016/9/1	2017/2/21	2016 年中银宁结字 RYD019 号	2,000.00
	2016/9/2	2017/2/21	2016 年中银宁结字 RYD018 号	2,100.00
	2016/9/18	2017/2/21	2016 年中银宁结字 RYD021 号	1,900.00
	2016/9/19	2017/2/21	2016 年中银宁结字 RYD022 号	1,790.00
	2016/9/18	2017/2/21	2016 年中银宁结字 RYD020 号	1,000.00

宁夏圣融担保有限公司	2016/4/26	2017/4/26	合同未载合同号	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	2016/9/26	2017/8/14	64010120160000608	9,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	2016/10/11	2017/10/10	64038201-2016（宁灵）字 0027	14,500.00
	2016/10/11	2017/9/8	64038201-2016（宁灵）字 0028 号	11,000.00
	2015/10/16	2017/4/13	64038201-2016（展期）字 0004 号	4,450.00
	2015/10/19	2017/4/17	64038201-2016（展期）字 0005 号	10,40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2016/5/18	2017/5/17	甘肃 Y27160023-1 号	18,000.00
	2016/5/20	2017/5/19	银川 Y28160014-3 号	6,900.00
	2016/8/29	2017/5/19	银川 Y28160034-1 号	3,100.00
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0	2017/6/19	华融西部 Y2016-44-1 号	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	2016/8/17	2017/1/13	展期合同 2016（展）字 0008 号	1,000.05
	2015/12/21	2017/7/17	展期合同 2016（展）字 0007 号	18,000.00
	2015/12/23	2017/3/31	展期合同 2016（展）字 0009 号	5,110.00
	2015/12/22	2017/3/24	展期合同 2016（展）字 0009 号	9,800.00
	2015/12/21	2017/3/20	展期合同 2016（展）字 0009 号	12,950.00
	2016/3/22	2017/3/21	2016 年（灵武）字 00005 号	5,000.00
灵武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2016/2/4	2016/12/30	灵城投借款 2016-01 号	600.00
总计				239,770.05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灵武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的短期借款逾期未偿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的长期借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入日	到期日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	2014/9/23	2020/9/22	2014 灵武字 0038 号	17,276.13
	2014/11/17	2020/9/22	2014 灵武字 0038 号	4,000.00
	2014/12/9	2021/9/28	2014 年（灵武）字 0040 号	16,999.76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17	2019/10/16	6400261222011030125	6,795.32

公司				
中国进出口 银行	2013/3/14	2018/10/21	2110001062012112254	3,329.76
	2014/12/9	2021/9/28	2014 年（灵武）字 0040 号	9240.00
	2016/9/26	2018/9/25	2110099922016112179	9,000.00
	2016/10/19	2018/9/25	2110099922016112179	21,000.00
	2012/12/17	2018/10/21	2110001062012112255	4,000.00
	2014/9/23	2022/6/8	2110004232014111903	12,750.00
	2014/10/17	2022/6/8	2110004232014111903	8,500.00
	2014/12/17	2022/6/8	2110004232014111903	618.87
	2014/10/17	2022/6/8	2110004232014111903	22,380.63
	2016/7/5	2018/7/3	2110099922016111587	10,000.00
	2014/6/30	2020/4/10	2110004232014110758	8,000.00
	2014/7/31	2020/4/10	2110004232014110758	8,000.00
	2014/8/18	2020/4/10	2110004232014110758	6,586.66
	2014/8/29	2020/4/10	2110004232014110758	1,692.63
	2014/10/9	2020/4/10	2110004232014110758	377.37
	2014/12/11	2020/4/10	2110004232014110758	650.68
	2014/12/26	2020/4/10	2110004232014110758	8,382.34
	2015/4/29	2020/4/10	2110004232014110758	7,490.24
总计				187,070.3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的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借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入日	到期日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	2014/9/23	2017/5/30	2014 灵武字 0038 号	2,500.00
		2017/9/30	2014 灵武字 0038 号	2,000.00
	2014/11/17	2017/5/30	2014 灵武字 0038 号	500.00
		2017/9/30	2014 灵武字 0038 号	500.00
	2014/12/9	2017/9/28	2014 年（灵武）字 0040 号	1,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17	2017/5/20	6400261222011030125	1,461.36
		2017/10/25	6400261222011030125	1,899.77
中国进出口 银行	2013/3/14	2017/5/21	2110001062012112254	1,664.88
		2017/11/21	2110001062012112254	1,664.88

	2014/12/9	2017/9/28	2014 年（灵武）字 0040 号	935.00
	2012/12/17	2017/4/21	2110001062012112255	1,500.00
		2017/10/21	2110001062012112255	1,500.00
	2015/11/20	2017/1/13	2110001022015112546	7,000.00
	2014/9/23	2017/12/8	2110004232014111903	2,250.00
	2014/10/17	2017/12/8	2110004232014111903	1,500.00
	2014/10/17	2017/12/8	2110004232014111903	3,940.22
	2014/6/30	2017/10/10	2110004232014110758	2,000.00
	2014/7/31	2017/10/10	2110004232014110758	2,000.00
	2014/8/18	2017/10/10	2110004232014110758	1,637.13
	2014/8/29	2017/10/10	2110004232014110758	423.16
	2014/10/9	2017/10/10	2110004232014110758	94.34
	2014/12/11	2017/10/10	2110004232014110758	208.11
	2014/12/26	2017/10/10	2110004232014110758	2,094.97
	2015/4/29	2017/10/10	2110004232014110758	1,871.60
总计				42,145.42

（二）非股权类资产交割方式安排

2017 年 1 月 20 日，中银绒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设立中银纺织品、中银羊绒服饰、中银公共服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尚未向中银纺织品、中银羊绒服饰、中银公共服务进行实缴出资，中银纺织品、中银羊绒服饰、中银公共服务自成立以来亦未实际开展业务。

中银绒业将其中 500 万件针织项目、20 梳 20 纺项目、720 吨羊绒纺纱设备、360 吨羊绒纺纱设备以增资或资产划转的方式注入中银纺织品，中银绒业以向中绒集团转让中银纺织品 100%股权的方式进行交割；中银绒业将其中 210 万件羊绒服饰项目以增资或资产划转的方式注入中银羊绒服饰，中银绒业以向中绒集团转让中银羊绒服饰 100%股权的方式进行交割；中银绒业将生态纺织园区公共配套项目及土地、物流中心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以增资或资产划转的方式注入中银公共服务，中银绒业以向中绒集团转让中银公共服务 100%股权的方式进行交割；其他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由中银绒业以将所涉资产、负债（特定负债除外）直接转让予中绒集团的形式进行交割。

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中银绒业亦有权选择将拟注入中银纺织品、中银羊绒服饰及中银公共服务 3 家公司所涉资产、负债直接转让予中绒集团的形式以完成资产交割。

四、标的资产职工安置情况

1、标的资产职工安置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事项需经中银绒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5 月 16 日中银绒业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中银绒业截至交割日与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等，下同）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公司与员工之间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分别由中绒集团继受。其中部分人员的前述事项由中银纺织品、中银羊绒服饰以及中银公共服务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于相关资产注入时纳入该等公司，并于该等公司股权在资产交割日后由中绒集团间接继受。本次交易的员工安置方案已经中银绒业董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中银绒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中银绒业亦有权要求中绒集团直接承接与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的前述事项。

交易双方同意，中银原料、江阴中绒、邓肯公司、柬埔寨公司、中银亚麻、中银毛精纺以及丝路基金相应员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现有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履行。

2、职工安置涉及的费用及承担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截至交割

日与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等，下同）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公司与员工之间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分别由中绒集团继受，其中部分人员的前述事项由宁夏纺织品公司、服饰公司以及公共管理公司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于相关资产注入时纳入该等公司，并在资产交割日后由中绒集团间接继受。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亦有权要求中绒集团直接承接与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的前述事项。

基于上述，随非股权类资产转移的全部员工需要解除现有的劳动合同，然后该等人员分别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与宁夏纺织品公司、服饰公司以及公共管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该等公司股权由中绒集团继受，同时为了顺利完成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亦有权要求中绒集团直接与该等员工建立劳动关系。上述安置过程预计涉及员工数量 4,579 人，安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金额预计为 35,812,400 元。中绒集团承担本次交易中的员工安置费用。

3、控股股东的承诺

中绒集团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出具承诺：

“1、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后，本次交易的后续人员安置费用均由中绒集团承担；

2、上市公司与拟安置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劳务纠纷等，均由中绒集团负责解决；

3、上市公司因提前与拟安置员工解除、变更劳动/劳务关系或拟安置员工劳动/劳务关系转移而导致中银绒业需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的（如有），由中绒集团最终全额承担。

4、如上市公司在上述情形下而被该等员工支付前述安置费用，且上市公司被司法或仲裁机关确认要求支付该等安置费用，则自上市公司通知上市公司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向该员工支付该等安置费用；如上市公司已先行偿

付的，则其有权向上市公司追偿。”

五、标的资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标的资产存在涉及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标的资产整体情况/（二）标的资产抵押担保及诉讼情况/1、标的资产的权属限制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之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

交割日后，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中的所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由中绒集团继受。如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的相关债务人继续向中银绒业履行债务的，中银绒业应当告知债务人向中绒集团履行债务，并将获取的权益（如有）转移至中绒集团；

对于中银绒业在拟出售资产上设置的抵押、质押等担保，中银绒业、中绒集团应与相关债权人沟通，确保在本次交易交割前解除该等担保。中绒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中绒集团将自愿提供替代担保或清偿该等债务，以解除中银绒业在拟出售资产上设置的担保。

中绒集团已知悉拟出售资产已披露的资产、负债等方面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同意按照拟出售资产现状进行受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绒集团不会因该等风险向中银绒业和/或其下属子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六、最近三年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及立案调查情况”。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最近三年不

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七、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一）柬埔寨公司

2017年1月11日，柬埔寨公司委托KEY房地产有限公司对“10个双层公寓单位、一个双层办公楼，7个单层厂房单位，2个单层仓库单元和其他附属建筑物”进行评估，出具V17-048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柬埔寨公司所拥有的“10个双层公寓单位、一个双层办公楼，7个单层厂房单位，2个单层仓库单元和其他附属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12,969,000.00美金，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持有的柬埔寨公司股权属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6）第YCV1147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特别事项说明”，“对子公司中银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柬埔寨）申报的建筑物，本次评估引用了柬埔寨王国KEY评估机构出具的V17-048号《关于10个双层公寓单位、一个双层办公楼，7个单层厂房单位，2个单层仓库单元和其他附属建筑物的估值报告》。其中：房屋建筑物共14项，总建筑面积48,106.30平方米，主要包括B1电脑车间、B2缝盘车间、印染车间、办公行政楼、员工宿舍等；构筑物及其辅助设施共34项，主要包括职工饭棚、水塔、水池、厂区围墙及地坪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建筑物账面原值为93,705,377.91元，账面净值为85,241,786.14元，经评估后建筑物评估值为12,969,000.00美金（折合人民币为89,965,953.00元）。由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在建工程科目中维修费等费用项目调整到生产成本、管理费用科目中，故本次引用柬埔寨王国KEY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扣除了审计调整额，引用的建筑物评估值为12,885,125.73美金。”

就柬埔寨公司拥有的上述“10个双层公寓单位、一个双层办公楼，7个单层厂房单位，2个单层仓库单元和其他附属建筑物”，本次重组的评估结果与之前KEY房地产有限公司做出的评估结果之间差异极小，本次评估较前次评估增值

率为-0.65%，主要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在建工程科目中维修费等费用项目调整到生产成本、管理费用科目所致。

（二）邓肯公司

2017年1月，英国 BiLFINGER GVA 就邓肯公司位于 Kinross 村庄的目标物业进行评估，并出具 SGP/ER07/06B700392《物业估值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4,000,000.00 英镑。该评估报告根据 2014 年 1 月 RICS 估价—英国专业标准（2015 年 4 月经修订）（红皮书）和特别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的适当估值基准编制，并已遵照英国就会计目的所用的土地和楼宇估值标准（Valuation Standards of Land and Buildings）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持有的邓肯公司股权属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6）第 YCV114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特别事项说明”，“对子公司邓肯有限公司（英国）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所有权，本次评估引用了英国 BiLFINGER GVA 评估机构出具的 SGP/ER07/06B700392《物业估值报告》。其中：房屋建筑物共 55 项，总建筑面积为 37,479.70 平方米；主要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库房等，土地所有权 1 宗，面积 66,300.00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31,208,615.93 元，账面净值为 27,152,448.32 元；土地所有权账面原值为 7,445,725.00 元，账面净值为 7,360,631.00 元。经英国 BiLFINGER GVA 评估后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所有权的评估值为 4,000,000.00 英镑（折合人民币为 34,037,600.00 元）。”

就邓肯公司拥有的位于 Kinross 村庄的目标物业，英国 BiLFINGER GVA 出具的 SGP/ER07/06B700392《物业估值报告》评估值和本次重组中评估机构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6）第 YCV114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无差异。

八、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不涉及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的情形，也不涉及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6）第 YCV1147 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中银绒业合并拟剥离置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52,460.1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40,856.6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1,603.5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1,912.57 万元，增值额为-19,690.99 万元，增值率为-17.64%。

中银绒业母公司拟剥离置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79,618.09 万元，评估价值为 826,587.44 万元，增值额为-53,030.65 万元，增值率为-6.0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58,897.42 万元，评估价值为 734,674.87 万元，增值额为-24,222.55 万元，增值率为-3.19%；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720.6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1,912.57 万元，增值额为-28,808.10 万元，增值率为-23.86%。评估结论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剥离置出）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27,794.71	128,168.84	374.13	0.29
2	非流动资产	751,823.37	698,418.60	-53,404.77	-7.1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00	82.00	0.00	0.00
4	长期股权投资	348,073.28	311,979.95	-36,093.33	-10.37
5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6	固定资产	327,062.46	312,041.34	-15,021.12	-4.59
7	在建工程	35,720.81	32,741.41	-2,979.40	-8.34
8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9	无形资产	10,500.13	11,189.21	689.08	6.56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0	长期待摊费用	38.05	38.05	0.00	0.00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46.63	30,346.63	0.00	0.00
13	资产总计	879,618.09	826,587.44	-53,030.65	-6.03
14	流动负债	536,095.90	536,095.90	0.00	0.00
15	非流动负债	222,801.52	198,578.97	-24,222.55	-10.87
16	负债合计	758,897.42	734,674.87	-24,222.55	-3.19
17	净资产	120,720.67	91,912.57	-28,808.10	-23.86

二、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

（一）一般假设

- 1、产权持有单位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 2、产权持有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 3、产权持有单位所在地的现行税赋基准及税率，相关的利率、汇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 1、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 2、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 3、产权持有单位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 4、产权持有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5、假设评估范围内相关资产在原地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三、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产权持有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与羊绒生产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以及持有的 7 家子公司股权，国内资本市场难以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交易实例，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因此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近几年，在全球经济持续疲弱与外部需求低迷的背景下，我国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内需不旺，出口不畅。在经济新常态和竞争新格局下，羊绒价格波动较大，2015-2016 年羊绒价格持续下降，致使羊绒中间及终端产品毛利空间收紧，销售毛利率持续下降。2016 年随着中银绒业灵武纺织生态产业园区项目陆续建成投产，新增固定成本导致产品成本进一步增加，利润空间越来越小；同时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致使 2016 年利息支出较上期增幅较大；原储备的部分存货价值较高，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导致利润减少，影响 2016 年业绩。加之中银绒业于 2015 年下半年成立的丝路基金资金成本较高也对 2016 年业绩产生很大影响。上述因素造成中银绒业 2015-2016 年羊绒生产业务逐年亏损，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数且呈不断加大趋势，未来的收益和风险很难确定，本次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产权持有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

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具体的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如下:

(一) 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实物类流动资产:主要是指材料采购、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对于正常的存货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评估,材料采购、原材料在市场价格基础上考虑适当的进货成本确定其评估值;对正常的产成品、发出商品,在市场价格基础上扣除销售税费和适当税后利润加以确定;在产品主要是在核实其成本归集合理性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货币类流动资产:主要为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人民币货币资产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往来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经上述方法评估后流动资产评估结果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228,520,389.08	228,520,389.08	0.00	0.00
应收账款	147,813,665.17	147,813,665.17	0.00	0.00
预付账款	218,321,193.29	218,321,193.29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61,172,454.79	261,172,454.79	0.00	0.00
存货	422,119,445.88	425,860,710.17	3,741,264.29	0.89
合计	1,277,947,148.21	1,281,688,412.50	3,741,264.29	0.29

(二) 非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对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灵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投资，在核实原始入账凭证、股权证、账面余额、历年分红等情况基础上，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股权项目的具体资产、盈利状况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估方式。

对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以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该等长期股权投资的股权价值。

经上述方法评估后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为：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799,443,409.73	869,689,228.87	70,245,819.14	8.79
2	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1,468,991,731.73	1,329,980,845.40	-139,010,886.33	-9.46
3	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	427,616,029.50	366,328,773.18	-61,287,256.32	-14.33
4	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	33,718,974.46	31,254,053.31	-2,464,921.15	-7.31
5	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0	259,320,840.46	-240,679,159.54	-48.14
6	Todd & Duncan Limited	86,070,694.11	100,101,634.51	14,030,940.40	16.30
7	Zhongyin (Cambodia) Textile Co., Ltd.	164,891,994.33	163,124,082.45	-1,767,911.88	-1.07
合计		3,480,732,833.86	3,119,799,458.18	-360,933,375.68	-10.37

其中：7家子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净资产	评估后净资产	增减值	增值率%
1	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799,443,409.73	869,689,228.87	70,245,819.14	8.79
2	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1,390,175,706.01	1,329,980,845.40	-60,194,860.61	-4.33
3	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	399,148,669.93	366,328,773.18	-32,819,896.75	-8.22
4	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	33,718,974.46	31,254,053.31	-2,464,921.15	-7.31
5	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774,543.02	259,320,840.46	1,546,297.44	0.60
6	Todd & Duncan Limited	86,070,694.11	100,101,634.51	14,030,940.40	16.30
7	Zhongyin (Cambodia) Textile Co., Ltd.	176,607,713.85	177,521,038.69	913,324.84	0.52
合计		3,142,939,711.11	3,134,196,414.42	-8,743,296.69	-0.28

注：中银绒业对 Zhongyin (Cambodia) Textile Co., Ltd. 的持股比例为 91.89%

3、建筑物

评估方法根据被评估建筑物的用途及特点加以确定。对通过自建模式取得的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不含税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前期费中可抵扣增值税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指建设单位直接投入工程建设，支付给承包商的建筑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 建筑工程造价 + 装饰工程造价 + 安装工程造价

评估人员按被评估建筑物的用途分类归集，选则同类用途和结构中有一定代表性的建筑物，根据所搜集的反映其工程量的设计、预决算及合同等资料，利用建筑物所在地的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及工程造价信息，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其他建筑物，则以评估人员计算的同类用途及结构有代表性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或评估人员搜集的类似工程的建筑安装造价为基础，结合房屋建筑物评估常用的数据与参数，采用类比法，通过差异调整测算出这些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前期及其他费用指工程建设应发生的，支付给工程承包商以外的单位或政府部门的其他费用。分别根据国家和建筑物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项目和标准、专业服务的收费情况，以及被评估建设项目的特点加以确定。对评估基准日尚未履行建设项目报建手续的被评估建筑物，评估时未考虑项目报建应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但根据被评估建筑物的建设要求和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计取了勘查设计等专业服务费用和建设单位管理费。

资金成本根据被评估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核定合理的建设工期，选取评估基

准日有效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并假设建设资金均匀投入加以计算。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年限法和打分法两种结果，按以下公式加以确定：

综合成新率=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60%+年限法确定的理论成新率×40%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建筑物已使用年限+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根据国家规定的建筑物经济寿命年限，结合其使用维护状况加以确定。

打分法成新率，根据建筑物成新率评分标准，结合对被评估建筑物结构、装饰、设备（设施）现场勘查情况加以确定。

打分法成新率=结构部分成新得分×G+装修部分成新得分×S+设备（设施）部分成新得分×B

G、S、B，分别是结构、装修和设备（设施）部分的造价权重。

被评估建筑物成新率的评分标准，根据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房屋完损等级、新旧程度评定标准，结合相关建筑物的设计、使用要求确定。

经上述方法评估后房屋建筑物评估结果为：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房屋建筑物	1,980,302,551.19	1,867,008,610.32	1,803,570,758.00	1,705,410,559.69	-114,856,728.08	-7.92
2	构筑物	278,653,644.00	259,780,344.60	264,330,916.00	250,282,255.66	-9,498,088.94	-3.66
3	管道沟槽	159,435,931.48	156,452,178.05	126,818,026.00	119,208,944.44	-37,243,233.61	-23.80
合计		1,980,302,551.19	1,867,008,610.32	1,826,995,411.00	1,727,846,383.69	-161,598,050.63	-8.66

4、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采用询价方式，通过向网络询价或向厂家直接询价，再考虑相关费用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近期购置的设备，我们采用购置价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法询价也无替代产品的设备，我们在核实其原始购置成本基本合理的情况下，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来确定其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设备现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额。电子设备：主要查询当期相关报价资料或通过网络询价的方式确定其重置价值。

②车辆

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购置附加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

(2) 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一般综合年限法和勘察打分法两种结果，按以下公式加以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60%+年限法确定的理论成新率×40%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已使用年限+设备尚可使用年限）×100%

勘察打分法成新率，则根据被评估设备满足生产使用要求情况，由评估人员通过对设备使用条件、运行维护记录 and 实际状态核实、勘察加以确定。

价值量较小设备，综合成新率按年限法成新率确定。

②车辆

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理论成新

率，在此基础上，依据对车辆的现场勘查情况，确定对理论成新率的修正系数，以修正后的理论成新率作为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修正系数

其中：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经上述方法评估后设备评估结果为：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重置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机器设备	1,599,445,593.37	1,363,012,671.76	1,614,879,150.00	1,371,342,627.50	28,013,291.94	0.61
车辆	14,307,658.84	8,917,089.98	11,755,559.00	8,494,443.10	-422,646.88	-4.74
电子设备	58,609,502.00	31,686,249.52	51,132,750.00	35,165,769.20	3,479,519.68	10.98
合计	1,672,362,754.21	1,403,616,011.26	1,677,767,459.00	1,415,002,839.80	11,386,828.54	0.81

5、在建工程

本次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在建工程于基准日近期开工，按核实后的在建工程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开工时间较长的在建工程，以核实后账面已发生的工程费用加上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

经上述方法评估后在建工程评估结果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294,320,536.65	265,167,110.40	-29,153,426.25	-9.91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62,887,552.46	62,246,983.26	-640,569.20	-1.02
合计	357,208,089.11	327,414,093.66	-29,793,995.45	-8.34

6、土地使用权

评估方法根据被评估土地的权利形态、用途、区位和利用条件，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等加以确定。对能够取得当地土地取得和开发成本资料的工业用地选取成本逼近法评估；对于待估宗地在基准日近期土地成交案例较多的，

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最后根据多种方法相结合的原则，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值。

(1)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被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估价方法。其基础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在此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土地在区域内的位置和个别条件及其规定的土地使用年限，修正得到被评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2)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时地价的方法。

待估宗地价格=比较案例宗地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期日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经上述方法评估后土地评估结果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05,001,301.84	107,347,144.37	2,345,842.53	2.23

7、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应用软件，以及自创申请的专利。对外购应用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自创申请的专利采用收益法确定评估值。

经上述方法评估后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结果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0.00	4,545,000.00	4,545,000.00	-

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深圳分公司租赁办公室的装修费用，在核实长期待摊费用的

内容、发生时间、形成的原因、摊销期限及相关核算规定基础上，按照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预付设备款、以前年度购买的纪念币等。对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在核实其形成的原因、内容基础上按照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三）负债：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经上述方法评估后负债评估结果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短期借款	2,397,700,511.00	2,397,700,511.00	0.00	0.00
应付票据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906,819,683.56	906,819,683.56	0.00	0.00
预收款项	180,444.70	180,444.7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8,417,735.41	8,417,735.41	0.00	0.00
应付利息	14,095,412.91	14,095,412.9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251,511,913.83	1,251,511,913.83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2,233,253.55	522,233,253.55	0.00	0.00
长期借款	1,870,703,860.53	1,870,703,860.53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97,322,870.47	97,322,870.47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2,500,000.00	2,500,00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257,488,470.68	15,263,013.70	-242,225,456.98	-94.07
合计	7,588,974,156.64	7,346,748,699.66	-242,225,456.98	-3.19

五、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事项。

（一）利用其他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的情况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700 号）。本次评估的账面值在审计基础上进行的，评估过程中利用了审计

报告中的相关数据。

2、对子公司中银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柬埔寨）申报的建筑物，本次评估引用了柬埔寨王国 KEY 评估机构出具的 V17-048 号《关于 10 个双层公寓单位、一个双层办公楼，7 个单层厂房单位，2 个单层仓库单元和其他附属建筑物的估值报告》。其中：房屋建筑物共 14 项，总建筑面积 48,106.30 平方米，主要包括 B1 电脑车间、B2 缝盘车间、印染车间、办公行政楼、员工宿舍等；构筑物及其辅助设施共 34 项，主要包括职工饭棚、水塔、水池、厂区围墙及地坪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93,705,377.91 元，账面净值为 85,241,786.14 元，经评估后建筑物评估值为 12,969,000.00 美金（折合人民币为 89,965,953.00 元）。由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在建工程科目中维修费等费用项目调整到生产成本、管理费用科目中，故本次引用柬埔寨王国 KEY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扣除了审计调整额，引用的建筑物评估值为 12,885,125.73 美金。具体评估方法及评估过程详见柬埔寨王国 KEY 评估机构出具《V17-048 号物业估值报告》。

3、对子公司邓肯公司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所有权，本次评估引用了英国 BiLFINGER GVA 评估机构出具的 SGP/ER07/06B700392《物业估值报告》。其中：房屋建筑物共 55 项，总建筑面积为 37,479.70 平方米；主要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库房等，土地所有权 1 宗，面积 66,300.00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31,208,615.93 元，账面净值为 27,152,448.32 元；土地所有权账面原值为 7,445,725.00 元，账面净值为 7,360,631.00 元。经英国 BiLFINGER GV 评估后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所有权的评估值为 4,000,000.00 英镑（折合人民币为 34,037,600.00 元）。具体评估方法及评估过程详见英国 BiLFINGER GVA 评估机构出具《SGP/ER07/06B700392 估值报告》。

4、因受国外房地产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对境外的房地产，均由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单独委托境外所在地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上市公司经过履行资产核查程序，最终引用当地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结果，评估结论的引用是在境外估值报告中设定的评估假设条件下成立的，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设定的评估假设产生差异时，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二）房地权属瑕疵情况

1、截止评估基准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本次申报评估的房屋总建筑面积 345,410.75 平方米，其中：已办理房屋产权证的面积为 322,639.54 平方米，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面积为 22,771.21 平方米；就上述房产权属情况，产权持有单位已出具相应权属说明，说明这些房屋确由其投资兴建，并承诺如存在产权争议将由其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在本次评估中，对上述房产纳入评估范围，并在所附的《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中对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屋建筑物做出了标示。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面积暂由评估人员与企业相关配合人员实测或根据相关房屋的报建手续或产权持有单位的申报及说明等资料确定，未来如发生交易应以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测量登记的建筑面积为准。

2、截止评估基准日，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本次申报评估的房屋总建筑面积共 50,149.18 平方米，其中：已办理了房屋产权证的面积为 49,492.54 平方米，尚未办理产权证的面积为 656.64 平方米。就上述房产权属情况，产权持有单位已出具相应权属说明，说明这些房屋确由其投资兴建，并承诺如存在产权争议将由其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3、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本次申报评估的部分房屋、宗地 L2-L5 土地的证载产权人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为此，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出具权属归其所有的说明，并承诺如存在产权争议将由其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4、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本次申报评估的房屋及土地的证载产权人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为此，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出具权属归其所有的说明，并承诺如存在产权争议将由其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5、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本次申报评估的房屋及土地的证载产权人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为此，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出具权属归其所有的说明，并承诺如存在产权争议将由其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6、截止评估基准日，子公司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本次申报评估的房屋总建筑面积共 13,495.42 平方米，其中：已办理了房屋产权证的面积为 13,417.42 平方米，尚未办理产权证的面积为 78.00 平方米。就上述房产权属情况，产权持有单位已出具相应权属说明，说明这些房屋确由其投资兴建，并承诺如存在产权争议将由其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7、子公司中银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柬埔寨）申报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共 14 项，总建筑面积 48,106.30 平方米，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均未设定抵押、担保等权益，房屋建筑物占用的土地为租赁用地。对于未办证的房屋权属情况，已由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出具相应权属说明，说明这些房屋建筑物确由中银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或投资兴建，并承诺如存在产权争议将由其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8、子公司邓肯公司土地所有权已取得了苏格兰政府颁发的《KNR2953 土地证书》，对于房屋权属情况，已由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出具相应权属说明，说明这些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确由中银有限公司购买或投资兴建，并承诺如存在产权争议将由其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9、本次委估的母公司房屋建筑物中，龙凤佳苑 450 套职工生活公寓，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购房合同，中银绒业只拥有部分产权，房屋转让存在受限，本次评估暂以账面值列示。

（三）资产抵押情况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除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42630 号之外，建筑面积 250.29 平米）、12 宗土地及主要生产设备均已设定抵押，抵押权利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支行等，抵押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截止评估基准日均未解除抵押。

2、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及 5 宗土地均已设定抵押，抵押权利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中

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支行，抵押期限分别为 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截止评估基准日，均未解除抵押。

3、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2 宗土地及主要生产设备均已设定抵押，抵押权利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抵押期限分别为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截止评估基准日，均未解除抵押。

4、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2 宗土地及主要生产设备均已设定抵押，抵押权利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抵押期限分别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截止评估基准日，均未解除抵押。

5、子公司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1 宗土地 L3 均已设定抵押，抵押权利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抵押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截止评估基准日，均未解除抵押。

（四）其他特别事项说明

1、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截止评估基准日，因立案调查尚未结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度分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本次委估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中银绒业占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投资份额比例极小，无法提供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财务经营报表，故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值列示。

3、本次中银绒业（母公司）申报的预计负债账面值 257,488,470.68 元，主要为承担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经营亏损 242,225,456.98 元及兜底差额补足损失 15,263,013.70 元。由于在合并层面母公司预计负债和丝路基金的本期财务费用和期初未分配利润相互抵消，预计负债合并抵消后实际上不存在，不需要支付。同时在丝路基金的往来款项中，没有母公司预计负债对应的应收款项，并且在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丝路基金的评估中，已按照子公司评估后净资

产确认评估减值 240,679,159.54 元。故本次预计负债-经营亏损 242,225,456.98 元评估确认为 0 元。

4、本次房屋、机器设备评估重置价值中已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

5、本次房屋建筑物评估结果中均不含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6、本次评估未考虑基准日后汇率变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六、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6）第 YCV1147 号），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91,912.57 万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对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补充更正，根据更正后的 2016 年年度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值及评估增值率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率
净资产（母公司口径）	120,720.67	91,912.57	-23.86%
净资产（合并口径）	111,603.56	91,912.57	-17.64%

（二）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374.13 万元，增值率 0.29%。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按照基准日近期市场价评估、以及产成品按照售价扣除相关税费后评估有所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36,093.33 万元，增值率为-10.37%，减值主要原因为：对长投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成本致使评估减值。

在本次资产评估中，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为：对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以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该等长期股权投资的股权价值。拟出售子公司产生亏损导致其净资产价值降低，主要为：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亏损 24,222.5

万元，以及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亏损 7,881.6 万元和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亏损 2,846.7 万元。

3、固定资产评估增值-15,021.12 万元，增值率-4.59%。其中：

(1)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16,159.81 万元，增值率-8.66%。增减值原因：

本次房屋评估考虑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营改增后，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取费等重置价值均为扣税后价值，致使评估后减值。

(2)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138.68 万元，增值率为 0.81%。原因分析如下：

①机器设备评估后增值额 833.00 万元，增值率 0.61 %。评估增值的原因：由于机器设备评估基准日时现价较原购置价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致使评估后机器设备增值。

②车辆评估后增值额-42.26 万元，增值率-4.74%。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由于车辆现价有所下降，致使车辆评估后减值。

③电子设备评估后增值额 347.95 万元，增值率 10.98 %。评估增值的原因：虽然电子设备的现价有所下降，但电子设备企业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时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致使评估后增值。

4、在建工程评估增值-2,979.40 万元，增值率为-8.34%。其中：

(1) 3 万锭精纺高支羊毛项目评估增值-2,915.34 万元，增值率-11.11%，其减值的主要原因为：从 2016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营改增，本次评估重置价值均为扣税工程造价，致使评估后减值。

(2) 海原针织厂项目增值 38.82 万元，增值率 1.37%，主要因为近年土地市场价格略有增长，故导致土地评估增值。

5、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689.08 万元，增值率为 6.56%。其中：

(1)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34.58 万元，增值率为 2.23%。增值原因为：近年来土地市场价格略有增长，故导致本次评估略有增值。

(2)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454.50 万元。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申报的账

内反映的财务及销售软件的账面值已摊销为 0，同时未在账内体现的专利等无形资产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代理费一次计入成本费用，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考虑了这部分无形资产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

七、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的意见

（一）评估依据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对标的资产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与羊绒生产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以及持有的 7 家子公司股权，国内资本市场难以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交易实例，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因此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近几年，在全球经济持续疲弱与外部需求低迷的背景下，我国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内需不旺，出口不畅。在经济新常态和竞争新格局下，羊绒价格波动较大，2015-2016 年羊绒价格持续下降，致使羊绒中间及终端产品毛利空间收紧，销售毛利率持续下降。2016 年随着中银绒业灵武纺织生态产业园区项目陆续建成投产，新增固定成本导致产品成本进一步增加，利润空间越来越小；同时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致使 2016 年利息支出较上期增幅较大；原储备的部分存货价值较高，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导致利润减少，影响 2016 年业绩。加之中银绒业于 2015 年下半年成立的丝路基金资金成本较高也对 2016 年业绩产生很大影响。上述因素造成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羊绒生产业务逐年亏损，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数且呈不断加大趋势，未来的收益和风险很难确定，本次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产权持有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运用各类评估依据，遵循了独立性、客观

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选取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为计算评估结果提供了客观、公正的经济行为、法律、法规及作价依据。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行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通过对评估对象及所涉资产进行深入现场检查，结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因此本次评估结果能够较好的体现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工作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上述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下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下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下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八、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审慎分析，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工作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上述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

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下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下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下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7年5月21日，中银绒业与中绒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2017年6月14日，中银绒业与中绒集团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二、标的资产

中银绒业向中绒集团出售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资产、负债，具体包括：（1）中银绒业持有的中银原料100%股权、江阴中绒100%股权、邓肯公司100%股权、柬埔寨公司91.89%股权、中银亚麻100%股权、中银毛精纺100%股权、丝路基金5亿元人民币劣后级出资额及相应权利义务；（2）中银绒业持有的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非股权类资产及相关负债（特定负债除外）。

为明确起见，双方确认：

（1）公司所欠宁夏德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9,230万元、林州市二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32,973.35万元、宁夏太阳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4,019.79万元负债，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正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债务清偿事宜，该部分负债不列入拟出售资产范围；

（2）公司账面价值为47,252.11万元的递延收益以及账面价值为1,733.62万元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该部分负债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不列入拟出售资产范围。

三、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91,912.57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91,912.57 万元。

四、价款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中绒集团应当于交割日前向中银绒业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

五、先决条件

- 1、《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经双方依法签署；
- 2、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已取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关的审批（如需）。

六、资产交割

1、《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双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最迟不晚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 90 日）并签署确定交割日的确认性文件确认拟出售资产的交割事宜，并相互协助办理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手续。

2、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中银绒业即被视为已经履行向中绒集团交付标的资产的义务，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中绒集团享有和承担，无论是否完成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

如上述约定导致中银绒业在交割日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则中银绒业有权单方面确定上述约定不适用的标的资产范围。

3、拟出售资产的交割具体安排如下：

(1) 《资产出售协议》双方应在协商确认的交割日签署《拟出售资产交割确认书》；

(2) 《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中银绒业应积极采取措施，尽力在交割日前完成标的资产范围内的股权、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主要财产交付、过户、变更登记至中绒集团的相关法律手续，中绒集团应提供相应协助和配合。

(3) 对于需要办理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的资产，交易双方应共同向相应的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材料并尽快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对于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的资产及负债，交易双方应共同就该等资产及负债完成交接清单的编制工作，并及时完成交付。

(4) 如在拟出售资产交割日后 1 个月内，个别拟出售资产仍未完成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交易双方其将不会因此追究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责任，并给予另一方 2 个月的宽限期继续办理资产登记或过户手续。若前述期限届满后相关标的资产因一方原因仍未完成交割的，双方将另行协商办理交割的相关事宜。上述事项不影响拟出售资产的交割及其权利、义务、责任、报酬和风险的转移。

4、鉴于中银绒业已于 2017 年 1 月设立中银纺织品、中银羊绒服饰、中银公共服务三家全资子公司，且截至《资产出售协议》签署日，前述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且尚未开展业务。对于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为提高本次交易的交易效率，双方通过下列方式对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进行交割：

(1) 中银绒业将其中 500 万件针织项目、20 梳 20 纺项目、720 吨羊绒纺纱设备、360 吨羊绒纺纱设备以增资或资产划转的方式注入中银纺织品，中银绒业以向中绒集团转让中银纺织品 100%股权的方式进行交割；

(2) 中银绒业将其中 210 万件羊绒服饰项目以增资或资产划转的方式注入中银羊绒服饰，中银绒业以向中绒集团转让中银羊绒服饰 100%股权的方式进行交割；

(3) 中银绒业将生态纺织园区公共配套项目及土地、物流中心土地及房屋

建筑物以增资或资产划转的方式注入中银公共服务，中银绒业以向中绒集团转让中银公共服务 100%股权的方式进行交割；

（4）其他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由中银绒业以将所涉资产、负债（特定负债除外）直接转让予中绒集团的形式进行交割。

（5）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中银绒业亦有权选择将“（六）资产交割/4/（1）（2）（3）”所涉资产、负债直接转让予中绒集团的形式以完成资产交割。

5、双方同意，如遇税务机关、工商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资产出售协议》第三条项下的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6、双方同意，对于拟出售资产中经双方一致书面确认确实无法转移的资产，由中银绒业在双方一致书面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等额现金向中绒集团补足，且该等资产不再转移；对于拟出售资产中经双方一致书面确认确实无法转移的负债，按照“（九）债权债务处置”约定的方式处理。

7、双方同意，中银绒业或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已经或正在形成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诉讼、仲裁、纠纷（含各类正在审理的诉讼、仲裁案件）、产品质量、社保、公积金、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而发生的费用、罚金及其他或有负债，均由中绒集团最终承担，如中银绒业在交割日及交割日后因前述费用、罚金及其他或有负债而承担相应责任或遭受损失，中银绒业有权向中绒集团追偿，中绒集团亦应承担中银绒业因前述追偿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8、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基准日如存在未确认的或有负债及或有资产，在交割日后均由中绒集团最终享有和承担，且该等未确认的或有负债及或有资产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对价。

9、中绒集团已知悉拟出售资产已披露的资产、负债等方面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同意按照拟出售资产现状进行受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绒集团不会因该等风险向中银绒业和/或其下属子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七、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的约定

本次交易双方同意，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拟出售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中绒集团享有或承担。

八、人员安置

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中银绒业截至交割日与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等，下同）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公司与员工之间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分别由中绒集团继受，其中部分人员的前述事项由中银纺织品、中银羊绒服饰、中银公共服务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于相关资产注入时纳入该等公司，并于该等公司股权在资产交割日后由中绒集团间接继受。

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中银绒业亦有权要求中绒集团直接承接与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的前述事项。

双方同意，中银原料、江阴中绒、邓肯公司、柬埔寨公司、中银亚麻、中银毛精纺以及丝路基金相应员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现有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履行。

中银绒业与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劳务纠纷等，均由中绒集团负责解决；中银绒业因提前与公司员工解除劳动/劳务关系或员工劳动/劳务关系转移而导致公司需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的（如有），由中绒集团最终全额承担。

九、债权债务处置

交割日后，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中的所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由中绒集团继受。如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的相关债务人继续向中银绒业履行债务的，中银绒业应当告知债务人向中绒集团履行债务，并将获取的权益（如有）转移至中绒集团。

若截至交割日，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的债务仍未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则自交割日起，如中银绒业因该等负债而被相关债权人主张权利或追究其责任的，中银绒业应向中绒集团及时发出书面通知，中绒集团将在收到中银绒业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偿付、履行或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如中银绒业已先行偿付的，有权向中绒集团追偿。

双方确认，交割日后，中银原料、江阴中绒、邓肯公司、柬埔寨公司、中银亚麻、中银毛精纺、丝路基金以及中银纺织品、中银羊绒服饰、中银公共服务各自的债权及债务将不发生转移，仍由该等公司享有及承担。

对于中银绒业在拟出售资产上设置的抵押、质押等担保，交易双方应与相关债权人沟通，确保在本次交易交割前解除该等担保。中绒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中绒集团将自愿提供替代担保或清偿该等债务，以解除中银绒业在拟出售资产上设置的担保。

中绒集团保证在本次交易交割前促使拟出售股权类资产解决其对中银绒业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次交易的股权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有），同时中绒集团保证提供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应资金），促使股权资产解决该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十、协议的生效

《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于双方签署后成立，于协议规定的全部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资产出售协议》第七条（陈述、保证和承诺条款）（其中中银绒业已取得签署本协议所需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部分除外）、第十一条（违约责任条款）及第十二条（保密条款）于《资产出售协议》签署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十一、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除《资产出售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资产出售协议》时，《资产出售协议》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对《资产出售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资产出售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双方同意，拟出售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对《资产出售协议》签订时尚未确定的数据予以完善或补充、修改。

十二、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该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果中绒集团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中银绒业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中绒集团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中绒集团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甲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协议自中银绒业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不涉及新建产能等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

法规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均不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因此，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交易资产定价公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存在实物出资未评估、未过户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股权类资产情况”；有 3 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标的资产整体情况/（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1、房屋建筑物权属情况”；部分资产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标的资产整体情况/（二）标的资产抵押担保及诉讼情况/1、标的资产的权属限制情况”。

对于股权类和房产瑕疵情况，交易双方在《资产出售协议》中确认：

“如在拟出售资产交割日后 1 个月内，个别拟出售资产仍未完成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交易双方其将不会因此追究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责任，并给予另一方 2 个月的宽限期继续办理资产登记或过户手续。若前述期限届满后相关标的资产因一方原因仍未完成交割的，双方将另行协商办理交割的相关事宜。上述事项不影响拟出售资产的交割及其权利、义务、责任、报酬和风险的转移。”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受让方，中绒集团现就拟出售资产作出如下确认：

“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中绒集团确认已充分知晓该等权属瑕疵，并同意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方式与中银绒业进行本次交易。该等瑕疵资产上的潜在纠纷或处罚均由中绒集团承担，中绒集团承诺不会因此要求中银绒业承担违约责任或进行额外补偿。”

对于部分资产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对于中银绒业在拟出售资产上设置的抵押、质押等担保，中银绒业、中绒集团应与相关债权人沟通，确保在本次交易交割前解除该等担保。中绒集团承诺，在

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前中绒集团将自愿提供替代担保或清偿该等债务，以解除中银绒业在拟出售资产上设置的担保。”

2、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事项启动了与债权人的沟通程序，相关债务转移沟通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约 85.35%金融债务和 81.51%非金融金融负债之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函，同时公司正采取多种措施取得更多债权人同意回函。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若截至交割日，拟出售资产（不含股权资产）涉及的债务仍未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则自交割日起，如中银绒业因该等负债而被相关债权人主张权利或追究其责任的，中银绒业应向中绒集团及时发出书面通知，中绒集团将在收到中银绒业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偿付、履行或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如中银绒业已先行偿付的，有权向中绒集团追偿。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情形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法律纠纷，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标的资产转让的情形，如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该等资产转移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就存在瑕疵的标的资产，中银绒业出售该等资产的行为不会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债权债务处理安排合法，中银绒业、中绒集团已就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转移作出约定，该等约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经营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业务，转向轻资产运作，公司留存业务具备品牌、渠道和客户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1) 全球销售布局。公司已在英国、意大利、美国、日本等地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国际销售网络，与国际大型百货公司及品牌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中国海关出口统计数据，2016 年公司羊绒纱线和羊绒衫两项产品的出口量排名全国第一，连续五年稳居全行业出口企业榜首；

(2) 品牌价值优势。公司将继续实现“菲洛索菲”和“思诺芙德”两大内销品牌的价值最大化，其中“菲洛索菲”是宁夏回族自治区著名商标，“思诺芙德”是北京市著名商标、“北京时装之都北京十大热销服装品牌”和“北京十大最具潜力时装品牌”；

(3) 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与全球快消服饰巨头 UNIQLO、H&M（战略合作伙伴）、ZARA（一级供应商）、C&A（金牌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提供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和物流等供应链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留存业务具备品牌、渠道和客户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状况将有很大幅度的改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中银绒业 2016 年度《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701 号）、中银绒业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086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盈利状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差异
营业总收入	3,312,468,804.80	2,762,916,041.88	-549,552,762.92
利润总额	-967,724,937.67	166,316,762.68	1,134,041,700.35
净利润	-1,061,437,144.31	156,045,808.18	1,217,482,952.49

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中银绒业 2016 年度《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701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 3,137,630,962.08 元，货币资金为 236,706,364.56 元，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54%；若交割日后，交易对价 91,912.57 万元全部以现金支付，则本次交易完成后货币资金总额为 1,155,832,064.56 元，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9.81%。

3、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资产、负债（特定负债除外）出售给中绒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经营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业务，转向轻资产运作，降低经营负担。未来公司将充分借助产业转型的发展机遇，在原有产品的品牌、市场优势的基础上，继续开拓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市场，聚焦于品牌运营，最终实现四季服装品牌运营商的愿景。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留存业务具有品牌、渠道、客户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的持续运营能力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不再经营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业务，转向轻资产运作，降低经营负担。

公司主营贸易业务将继续充分发挥公司已有的全球化销售布局优势。根据中国海关出口统计数据，2016 年，公司羊绒纱线和羊绒衫两项产品的出口量排名全国第一，连续五年稳居全行业出口企业榜首。同时，“菲洛索菲”是宁夏回族自治区著名商标，“思诺芙德”是北京市著名商标、“北京时装之都北京十大热销服装品牌”和“北京十大最具潜力时装品牌”。此外，公司转型后将继续与全球快消服饰巨头 UNIQLO、H&M（战略合作伙伴）、ZARA（一级供应商）、

C&A（金牌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提供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和物流等供应链服务。

未来公司将充分借助产业转型的发展机遇，在原有产品的品牌、市场优势的基础上，继续开拓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市场，聚焦于品牌运营，最终实现四季服装品牌运营商的愿景。

上市公司的生产加工环节外包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第三方。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来将从事羊绒、羊毛、亚麻等的生产加工业务，上市公司预计将与包括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内的其他方产生委托加工交易，根据委托加工协议结算加工费，关联交易可能增加。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未来将通过充分的市场化定价，规范供应商筛选，同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透明度及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仅从事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贸易业务，不再经营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业务，上市公司的生产加工环节外包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第三方。未来，上市公司将通过充分的市场化定价、有效的供应商筛选等措施，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采购相关制度，规范供应商筛选措施、程序和监督规则，进一步规范和减少此类关联交易。

公司也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如下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

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2)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职能机构，并保障了上市公司的日常运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各项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涉及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

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对标的资产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与羊绒生产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以及持有的 7 家子公司股权，国内资本市场难以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交易实例，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因此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近几年，在全球经济持续疲弱与外部需求低迷的背景下，我国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内需不旺，出口不畅。在经济新常态和竞争新格局下，羊绒价格波动较大，2015-2016 年羊绒价格持续下降，致使羊绒中间及终端产品毛利空间收紧，销售毛利率持续下降。2016 年随着中银绒业灵武纺织生态产业园区项目陆续建成投产，新增固定成本导致产品成本进一步增加，利润空间越来越小；同时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致使 2016 年利息支出较上期增幅较大；原储备的部分存货价值较高，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导致利润减少，影响 2016 年业绩。加之中银绒业于 2015 年下半年成立的丝路基金资金成本较高也对 2016 年业绩产生很大影响。上述因素造成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羊绒生产业务逐年亏损，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数且呈不断加大趋势，未来的收益和风险很难确定，本次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产权持有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运用各类评估依据，遵循了独立性、客观

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选取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为计算评估结果提供了客观、公正的经济行为、法律、法规及作价依据。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行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通过对评估对象及所涉资产进行深入现场检查，结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因此本次评估结果能够较好的体现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综上所述，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论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五、对本次交易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其前提以及重要评估参数合理性分析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产权持有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与羊绒生产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以及持有的 7 家子公司股权，国内资本市场难以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交易实例，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因此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近几年，在全球经济持续疲弱与外部需求低迷的背景下，我国宏观经济增长

放缓，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内需不旺，出口不畅。在经济新常态和竞争新格局下，羊绒价格波动较大，2015-2016 年羊绒价格持续下降，致使羊绒中间及终端产品毛利空间收紧，销售毛利率持续下降。2016 年随着中银绒业灵武纺织生态产业园区项目陆续建成投产，新增固定成本导致产品成本进一步增加，利润空间越来越小；同时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致使 2016 年利息支出较上期增幅较大；原储备的部分存货价值较高，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导致利润减少，影响 2016 年业绩。加之中银绒业于 2015 年下半年成立的丝路基金资金成本较高也对 2016 年业绩产生很大影响。上述因素造成中银绒业 2015-2016 年羊绒生产业务逐年亏损，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数且呈不断加大趋势，未来的收益和风险很难确定，本次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产权持有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本次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中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分析请参见本报告“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四、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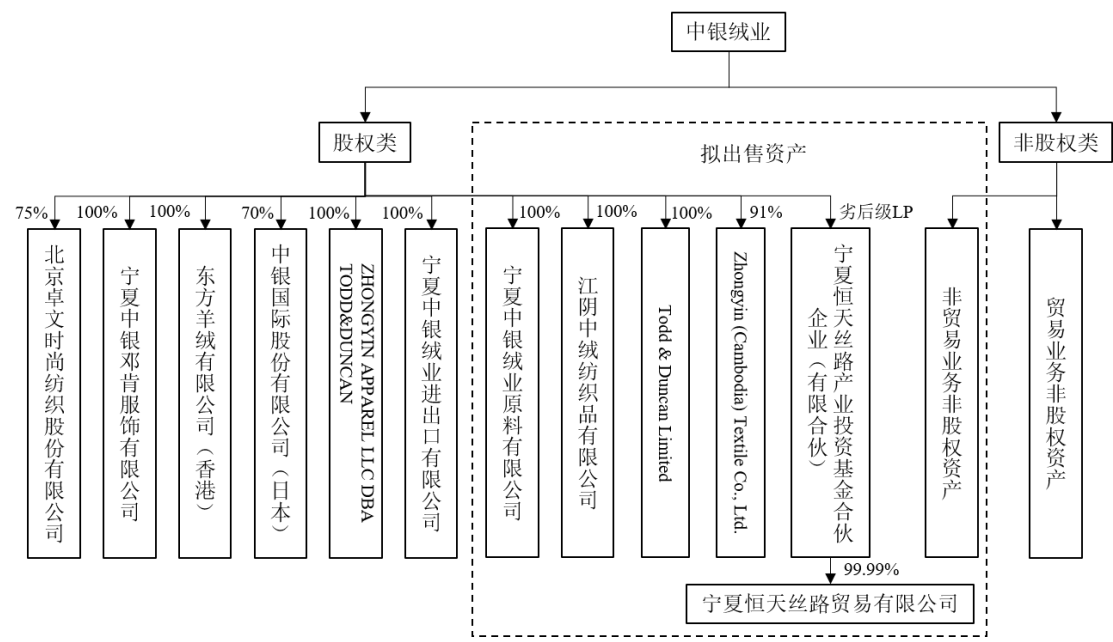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的影响的核查意见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随着生态纺织园区项目的陆续投产带来的固定成本压力以及经济下行、国内生产要素成本日益提高等影响，公司生产成本面临较大压力，生产板块持续亏损。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仅保留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业务架构变化如下：



注：中银绒业直接持有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75%股权，间接持有其 25%股权；中银绒业直接持有中银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日本）70%股权，间接持有其 30%股权。

上市公司留存的贸易业务相关的子公司的员工未受本次交易的影响，上市公司母公司留存的人员主要为管理人员及与贸易业务相关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类型	人数
高管及证券部	9
财务人员	6

销售部门	112
采购部门	80
合计	207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资产、负债（特定负债除外）出售给中绒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经营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业务，转向轻资产运作，降低经营负担。

1、留存的业务具备核心竞争力

（1）全球销售布局。公司已在英国、意大利、美国、日本等地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国际销售网络，与国际大型百货公司及品牌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中国海关出口统计数据，2016 年公司羊绒纱线和羊绒衫两项产品的出口量排名全国第一，连续五年稳居全行业出口企业榜首；

（2）品牌价值优势。公司将继续实现“菲洛索菲”和“思诺芙德”两大内销品牌的价值最大化，其中“菲洛索菲”是宁夏回族自治区著名商标，“思诺芙德”是北京市著名商标、“北京时装之都北京十大热销服装品牌”和“北京十大最具潜力时装品牌；

（3）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与全球快消服饰巨头 UNIQLO、H&M（战略合作伙伴）、ZARA（一级供应商）、C&A（金牌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提供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和物流等供应链服务。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留存业务具备品牌、渠道和客户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经营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业务，转向轻资产运作，公司留存业务具备品牌、渠道和客户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盈利状况显著改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701 号）、中银绒业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086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盈利状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度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备考财务数据	交易后项目增加额
营业收入	3,312,468,804.80	2,762,916,041.88	-549,552,762.92
利润总额	-967,724,937.67	166,316,762.68	1,134,041,700.35
净利润	-1,061,437,144.31	156,045,808.18	1,217,482,952.49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上市公司留存业务具有品牌、渠道、客户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的持续运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经营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业务，转向轻资产运作。

公司主营贸易业务将继续充分发挥公司已有的全球化销售布局优势。根据中国海关出口统计数据，2016 年，公司羊绒纱线和羊绒衫两项产品的出口量排名全国第一，连续五年稳居全行业出口企业榜首。同时，“菲洛索菲”是宁夏回族自治区著名商标，“思诺芙德”是北京市著名商标、“北京时装之都北京十大热销服装品牌”和“北京十大最具潜力时装品牌”。此外，公司转型后将继续与全球快消服饰巨头 UNIQLO、H&M（战略合作伙伴）、ZARA（一级供应商）、C&A（金牌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提供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和物流等供应链服务。

未来公司将充分借助产业转型的发展机遇，在原有产品的品牌、市场优势的基础上，继续开拓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市场，聚焦于品牌运营，最终实现四季服装品牌运营商的愿景。

2、上市公司未来将通过充分的市场化定价，规范供应商筛选，同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透明度及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仅从事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贸易业务，不再经营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业务，上市公司的生产加工环节外包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第三方。未来，上市公司将通过充分的市场化定价、有效的供应商筛选等措施，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采购相关制度，规范供应商筛选措施、程序和监督规则，进一步规范和

减少此类关联交易。

公司也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经营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业务，转向轻资产运作，降低经营负担。未来，公司将充分借助产业转型的发展机遇，在原有产品的品牌、市场优势的基础上，继续开拓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销售市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构成比较分析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中银绒业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086 号）和中银绒业 2016 年度《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701 号），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金额	比例	交易后金额	比例	差异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0,253,311.41	4.65%	236,706,364.56	7.54%	-303,546,946.85
应收票据	1,336,421.68	0.01%	986,421.68	0.03%	-350,000.00
应收账款	1,303,311,355.80	11.23%	474,979,914.10	15.14%	-828,331,441.70
预付款项	340,490,585.00	2.93%	101,218,464.19	3.23%	-239,272,120.81
应收利息	778,782.44	0.01%	778,782.44	0.02%	0.00
其他应收款	196,921,911.36	1.70%	1,132,040,325.46	36.08%	935,118,414.10
存货	2,061,829,683.96	17.76%	511,917,217.80	16.32%	-1,549,912,466.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808,219.18	0.14%	-	-	-15,808,219.18
其他流动资产	240,129,697.78	2.07%	92,699,966.90	2.95%	-147,429,730.88
流动资产合计	4,700,859,968.61	40.50%	2,551,327,457.13	81.31%	-2,149,532,511.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0,000.00	0.01%	-	-	-8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300,000.00	0.01%	300,000.00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金额	比例	交易后金额	比例	差异
投资性房地产	150,576,217.30	1.30%	150,576,217.30	4.80%	0.00
固定资产	5,559,820,225.88	47.89%	82,582,512.54	2.63%	-5,477,237,713.34
在建工程	357,208,089.11	3.08%	-	-	-357,208,089.11
无形资产	196,962,527.06	1.70%	19,517,688.37	0.62%	-177,444,838.69
商誉	309,972,290.48	2.67%	306,480,880.06	9.77%	-3,491,410.42
长期待摊费用	7,734,238.81	0.07%	6,366,026.56	0.20%	-1,368,21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80,180.12	0.18%	20,480,180.12	0.65%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973,998.76	2.62%	-	-	-303,973,998.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07,547,767.52	59.50%	586,303,504.95	18.69%	-6,321,244,262.57
资产总计	11,608,407,736.13	100.00%	3,137,630,962.08	100.00%	-8,470,776,774.0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的主要影响如下：

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由 11,608,407,736.13 元减少至 3,137,630,962.08 元，降低了 72.97%，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大幅下降。

2、本次交易前后的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负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金额	比例	交易后金额	比例	差异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72,135,794.00	31.57%	55,166,503.00	6.18%	-3,016,969,291.00
应付账款	901,366,230.66	9.26%	590,278,848.12	66.18%	-311,087,382.54
预收款项	37,381,891.46	0.38%	32,471,616.09	3.64%	-4,910,275.37
应付职工薪酬	22,706,931.61	0.23%	8,091,091.06	0.91%	-14,615,840.55
应交税费	41,852,089.46	0.43%	40,599,508.91	4.55%	-1,252,580.55
应付利息	184,430,207.67	1.90%	780,000.00	0.09%	-183,650,207.67
应付股利	780,043.94	0.01%	780,043.94	0.09%	0.00
其他应付款	293,708,878.55	3.02%	92,833,790.11	10.41%	-200,875,088.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2,233,253.55	26.95%	-	-	-2,622,233,253.55
其他流动负债	18,054,360.80	0.19%	233,200.00	0.03%	-17,821,160.80
流动负债合计	7,194,649,681.70	73.94%	821,234,601.23	92.07%	-6,373,415,080.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70,822,625.39	19.23%	118,764.86	0.01%	-1,870,703,860.53
长期应付款	162,322,870.47	1.67%	65,000,000.00	7.29%	-97,322,870.47
专项应付款	2,500,000.00	0.03%	-	-	-2,500,000.00
预计负债	15,263,013.70	0.16%	-	-	-15,263,013.70
递延收益	479,740,573.89	4.93%	672,000.00	0.08%	-479,068,573.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16,156.91	0.05%	4,916,156.91	0.55%	0.00

负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金额	比例	交易后金额	比例	差异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5,565,240.36	26.06%	70,706,921.77	7.93%	-2,464,858,318.59
负债合计	9,730,214,922.06	100.00%	891,941,523.00	100.00%	-8,838,273,399.0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由交易前的 9,730,214,922.06 元下降至 891,941,523.00 元，降低了 90.83%，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利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递延收益等大幅下降。

3、本次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83.82	28.43
流动比率（倍）	0.65	3.11
速动比率（倍）	0.32	2.36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 83.82%降为 28.43%，流动比率由 0.65 上升至 3.11，速动比率由 0.32 上升至 2.3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不再经营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业务，转向轻资产运作，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

4、本次交易后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报表，假设交易完成后，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8.43%，流动比率为 3.11，速动比率为 2.36，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较大提高，未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造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交易前后的经营成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差异

一、营业总收入	3,312,468,804.80	2,762,916,041.88	-549,552,762.92
其中：营业收入	3,312,468,804.80	2,762,916,041.88	-549,552,762.92
二、营业总成本	4,347,255,961.74	2,592,933,910.50	-1,754,322,051.24
其中：营业成本	2,926,627,721.77	2,361,890,516.32	-564,737,205.45
税金及附加	27,330,927.74	2,282,619.42	-25,048,308.32
销售费用	161,650,219.32	139,554,122.83	-22,096,096.49
管理费用	307,801,635.48	30,389,705.07	-277,411,930.41
财务费用	645,921,569.80	-5,165,570.15	-651,087,139.95
资产减值损失	277,923,887.63	63,982,517.01	-213,941,370.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68,878.28	13,868,878.28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91,230.10	-19,059,244.08	-568,013.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9,409,508.76	164,791,765.58	1,204,201,274.34
加：营业外收入	94,322,623.37	4,623,345.47	-89,699,277.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917.83	16,338.98	-578.85
减：营业外支出	22,638,052.28	3,098,348.37	-19,539,703.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23,876.60	1,504,758.98	-3,019,117.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7,724,937.67	166,316,762.68	1,134,041,700.35
减：所得税费用	93,712,206.64	10,270,954.50	-83,441,252.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1,437,144.31	156,045,808.18	1,217,482,95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0,214,058.73	156,193,136.69	1,216,407,195.42
少数股东损益	-1,223,085.58	-147,328.51	1,075,757.07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 年度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由 3,312,468,804.80 元下降至 2,762,916,041.8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1,060,214,058.73 元上升至 156,193,136.69 元，公司经营规模有所缩减，但盈利能力大幅增强，主要是因为公司将亏损业务出售，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大幅减少。

2、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及比较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交易前后的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毛利率	11.65%	14.51%
净利率	-32.04%	5.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2%	15.69%
基本每股收益	-0.5874	0.0865

注：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为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 年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较交易前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上市公司将羊绒、羊毛、

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业务剥离，转向轻资产运作，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财务状况，有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资产、负债出售给交易对方中绒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经营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业务，转向轻资产运作，降低经营负担。未来，公司将充分借助产业转型的发展机遇，在原有产品的品牌、市场优势的基础上，继续开拓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销售市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已就资产交割的具体程序、违约责任等问题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请参见本报告“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九、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影响的核查意见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中绒集团,中绒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在全球经济基本面持续疲弱与外部需求低迷的背景下,整个纺织服装行业需求呈现下降趋势。在市场环境不景气的情况下,受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固定资产折旧成本上升,存货跌价准备上升,财务费用较高等因素影响,公司近两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亏损,面临巨大的经营困难。

鉴于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虽已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应对经营困难,但仍不能在短期内较好地改善经营业绩。公司拟出售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资产、负债,对现有业务结构进行调整,优化资产结构,降低业务经营成本,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经营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

的生产加工业务，优化业务结构，集中资源力争实现主营业务盈利。通过出售与生产加工相关的重资产业务，转向轻资产运营，改善因资产体量大造成的经营成本较高的问题。同时，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将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的业务结构转型升级提供充足的流动性支持。

综上，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中银绒业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中泰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中银绒业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中银绒业及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5、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情形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法律纠纷，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标的资产转让的情形，如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该等资产转移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就存在瑕疵的标的资产，中银绒业出售该等资产的行为不会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债权债务处理安排合法，中银绒业、中绒集团已就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转移作出约定，该等约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0、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资产购买，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26 号准则》、《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全面的核查。项目组核查完成后，经所属业务部门审核同意，向中泰证券内核小组提出书面内核申请，同时将部门审核后的报告书以及相关材料报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经初步审查后，报请中泰证券内核小组审核，经参与审核的内核委员审核并表决，内核通过。

二、内核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小组经审议表决，同意出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内核小组认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同意出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田彬

孙滕强

项目主办人：_____

孙参政

苑亚朝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李虎

内核负责人：_____

李虎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